



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外部经济环境变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作为建筑工程的主要材料之一，其行业的发展与需求基本由建筑业的发展和规模所决定，与我国国民经济的整体走势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水平紧密相关，直接受国家总体经济政策走势影响。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的转变，拉动GDP增长的主力正在逐步由投资转向消费。未来若建设投资增速放缓，新开工项目减少，房地产投资遇冷，会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二）销售的地域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混凝土与管桩产品。混凝土生产完成后一段时间内会硬化，且需要在运输途中不断搅拌，而管桩产品体积大、分量重，运输成本较高，因此两类产品均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限制。因此公司目前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周边地区，未来如果周边地区市场环境、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的下游主要为建筑类行业，项目执行期间长，款项回收具有一定的周期。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41、0.78以及0.74，货币资金保有量分别为53.58万元、35.13万元以及399.75万元。虽然公司的货币资金保有量以及速动比率指标逐年好转，但若个别项目回款不及时，仍然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向关联自然人采购风险

公司原材料中包含砂石，该类原料以自然人供应商为主，单位参与程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的砂石主要采购自实际控制人的堂弟处。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0元、2362.45万元以及275.23万元，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包括砂石在内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定期对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进行汇总，在实际采购时综合考虑价格、运费、质量等多方面因素择优选择，

因此各方因素占优的情况下，公司与供应商王朝淮之间仍可能存在较大金额的交易的情况。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自然人的交易价格公允，但若未来无法按照公允价值交易，可能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重较大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自王朝淮处采购的原料金额分别为0元、2362.45万元、275.23万元，向其采购的原料占全部采购的比重分别为0、54.58%以及28.39%，因此，公司对王朝淮的采购比重略高。

尽管公司向其采购的原料为建筑用砂石，技术含量低且储量丰富，公司能够在其所在地周边较为容易的找到替代供应商，但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重过大仍可能会对公司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六）存在未办妥房产证房产的风险

公司办公楼、宿舍、实验室、食堂、锅炉房等房产位于编号为“启国用[2012]第0197号”的泰林股份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范围内，上述房产系取得国有土地时已经存在的建筑，根据《物权法》第182条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32条的规定，前述房屋及建筑的所有权归江苏泰林管桩有限公司所有，但公司未取得房产证。针对此事项启东市王鲍镇政府出具情况说明，同时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相应证明，在泰林股份营业期内，不会要求其拆除。泰林股份的控股股东泰林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娴俞做出承诺，若上述房产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要求拆除或搬迁，将全额承担泰林股份因无法继续使用前述地上建筑所造成的损失，保证泰林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但是上述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是泰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泰林集团持有公司95.8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王娴俞，王娴俞直接持有泰林集团62.70%的股份。鉴于王娴俞能够对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对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等起决定性支配作用，因此，王娴俞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来若王娴俞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实施不当影响，可能会对中小股东以及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

（八）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九）用工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泰林股份的劳动用工存在不规范的地方，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且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止降至 1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泰林股份共有员工 126 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12 人，占用工总量的 10%，降至规定比例。泰林股份违规时间较短并积极改正，且未对他人造成实质性损害，同时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专项情况说明“江苏泰林管桩有限公司在经营期间，未在法律规定的缓冲期内(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将劳务派遣员工人数降至规定比例。经 2016 年 7 月 25 日检查，该公司现有员工总数为 123 人，其中劳务派遣员工 12 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 9.76%，符合法律规定。鉴于公司违法行为轻微，且已改正，故免于处罚。”

（十）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收入前五名占总收入的

比重分别为40.64%、72.76%以及90.64%，且前五名客户中多有重合情况，因此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尽管公司凭借优质服务与上述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公司在保证现有的优质稳定的客户群的同时，也在积极拓展新的客户关系，但现阶段若发生客户流失将会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挂牌情况	14
(一) 挂牌股票情况	14
(二) 股票限售安排	14
(三) 股票转让方式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6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6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6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7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8
(四) 报告期内股份质押情况	18
(五) 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18
(六)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18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9
(一) 2011年6月, 有限公司设立	19
(二) 2014年6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1
(三) 2014年9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2
(四) 2015年9月,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资	22
(五) 2015年12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3
(六) 2016年6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4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5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7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四) 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的说明.....	28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一) 主办券商.....	31
(二) 律师事务所.....	3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2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2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2
(六) 证券交易所.....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33
(一) 主营业务情况.....	33
(二) 主要产品介绍.....	33
(三) 公司主要业务的发展方向.....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4
(一) 公司组织结构.....	34
(二) 主要业务流程.....	3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7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38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0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41
四、公司员工情况	41
(一) 员工结构.....	41
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4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44
(二) 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45
(三) 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7
六、商业模式	54
(一) 盈利模式	54
(二) 销售模式	54
(三) 生产模式	55
七、公司环保、质量及安全生产情况	56

(一) 公司环保情况	56
(二) 公司产品质量情况	56
(三)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57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7
(一) 行业分类和行业管理体制	57
(二) 所处行业概况	61
(四) 行业主要壁垒	66
(五)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7
(六)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73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讨论及对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说明	74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5
(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五、公司独立情况	79
(一) 业务独立情况	79
(二) 资产独立情况	80
(三) 人员独立情况	80
(四) 财务独立情况	80
(五) 机构独立情况	81
六、同业竞争	81
(一) 同业竞争情况	81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1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2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2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8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84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8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85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86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86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表与审计意见.....	88
(一) 审计意见.....	88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88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0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0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9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29
(二)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133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36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36
(五) 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37
四、财务状况分析.....	138
(一)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38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56
(三)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6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6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66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67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69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70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2
(一) 关联方.....	172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75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82
(四) 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82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	

要事项.....	183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3
(一)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83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84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84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85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5
十一、风险因素	185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0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9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2
五、评估机构声明	193
第六节附件.....	194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泰林股份	指	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泰林有限	指	江苏泰林管桩有限公司，系泰林股份的前身
泰林集团	指	泰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泰林股份的控股股东
深圳融信投资	指	深圳市融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康泰运输	指	南通市康泰运输有限公司
百易达贸易	指	上海百易达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万隆资产评估师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预应力	指	即预加应力的简称。在预应力原理和技术运用最广泛的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通常是以预拉的高强钢筋的弹性回缩力对混凝土结构施加一个预设的应力,使混凝土在荷载作用下以最适合的应力状态工作,从而克服混凝土性能的弱点,充分发挥材料强度,达到结构轻型、大跨、高强、耐久的目的。预应力是提高混凝土制品强度的方法之一
Φ	指	直径、单位为毫米 (mm)
PC	指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指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
PTC	指	预应力混凝土薄壁管桩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的算法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TaiLam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578101721Q
法定代表人:	ANDRE WIDJAJA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5,3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启东市王鲍镇元北村十五组
邮编:	226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小燕
电话:	0513-68951777
传真:	0513-68951777
电子邮箱:	cindy.chan@tlpile.com
互联网地址:	-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2)”。
主营业务:	生产及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及预拌商品混凝土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二）股票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

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

公司控股股东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了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

3、本次挂牌时可以转让的股份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数

						量(股)
1	泰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50,791,667	95.83%	50,791,667	-
2	深圳市融信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	2,208,333	4.17%	2,208,333	-
合计			53,000,000	100.00%	53,000,000	-

注 1：本次挂牌不存在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情形。

(三) 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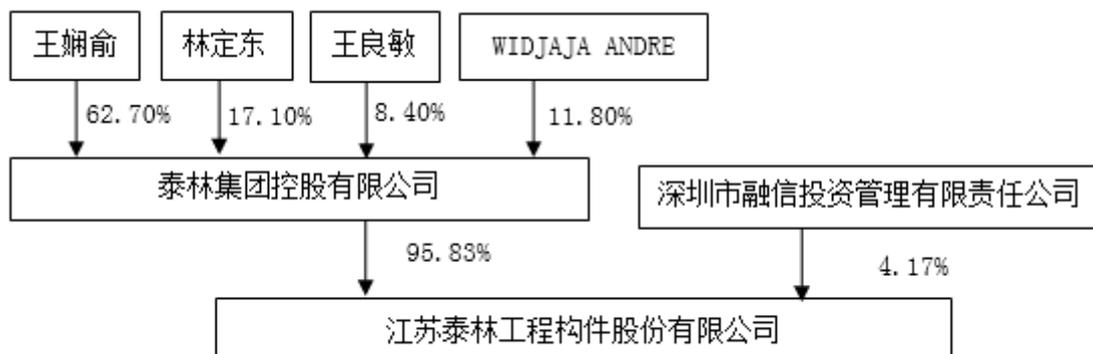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确定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7月29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关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申请》，申请公司股票在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因此，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是泰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泰林集团持有公司 95.83%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王娴俞，王娴俞直接持有泰林集团 62.70% 的股份，即王娴俞通过泰林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60.09% 的股份。鉴于王娴俞能够对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产生决定性影响，对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等起决定性支配作用。因此，王娴俞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4年9月之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娴俞，2014年9月之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泰林集团，实际控制人仍是王娴俞。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王娴俞女士的详细个人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二）主要股东情况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791,667	95.83%	净资产
2	深圳市融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08,333	4.17%	净资产
合计		53,000,000	100.00%	-

公司的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泰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135526
经营场所	Unit 611, Delta House, 3 On Yiu Street, Shatin, Hong Kong
主要投资人	王娴俞(62.7%)、林定东(17.1%)、ANDRE WIDJAJA(11.8%)、王良敏(8.4%)
出资总额	100,000 港币
经营范围	投资

2、深圳市融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7873007C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南路59号合正星园D-21C
法定代表人	谢卓伦
股东姓名	谢卓伦(10.638%)、林友田(21.277%)、林夏英(2.128%)、林素彬(44.68%)、刘宇(21.277%)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项目策划；投资兴办实业；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共有 2 名法人股东，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五）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六）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拥有 2 名股东并且均为法人股东，包括泰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融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泰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自然人王娴俞、林定东、ANDRE WIDJAJA、王良敏，公司股东深圳市融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分别为自然人谢卓伦、林友田、林夏英、林素彬、刘宇。公司 2 名法人股东的股东方均为自然人，且均无意设立专业基金，亦未设立专业投资管理人，并且用于投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因此，公司或其股东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11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江苏泰林管桩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由王娴俞、林定东出资共同设立。其中：王娴俞人民币出资800万美元，林定东人民币出资200万美元。

2011年6月24日，启东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江苏泰林管桩有限公司的批复》（启商资[2011]83号），同意香港客商王娴俞、林定东以外汇现汇出资1000万美元兴办外商合资经营企业“江苏泰林管桩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633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启东市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814000068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

2011年7月27日，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的第一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南通阳光验资[2011]w00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7月2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货币出资合计100.005万美元。

2011年9月27日，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的第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南通阳光验资[2011]w00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货币出资合计100万美元。

2012年2月20日，南通名都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的第三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通名都验字[2012]00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月1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货币出资合计190万美元。

2012年3月30日，南通名都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的第四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通名都验字[2012]0008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四期货币出资合计47.238678万美元。

2012年5月8日,南通名都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的第五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通名都验字[2012]0012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5月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五期货币出资合计17.494万美元。

2012年7月5日,南通名都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的第六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通名都验字[2012]0002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7月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六期货币出资合计50万美元。

2012年9月27日,南通名都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的第七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通名都验字[2012]00032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七期货币出资合计77.5万美元。

2012年12月14日,南通名都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的第八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通名都验字[2012]00044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1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八期货币出资合计100万美元。

2013年5月6日,南通名都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的第九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通名都验字[2013]00019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九期货币出资合计118.005万美元。

2013年7月29日,南通名都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的第十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通名都验字[2013]00033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十期货币出资合计79.993801万美元。

2013年8月21日,南通名都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的第十一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通名都验字[2013]00036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十一期货币出资合计73万美元。

2013年9月10日，南通名都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的第十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通名都验字[2013]00039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十二期出资款合计46.763521万美元，连同前期出资，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全部出资款1000万元美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工商登记中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娴俞	800	80.00	货币出资
2	林定东	200	2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	100.00	-

(二) 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6月3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500万美元，其中：王娴俞出资400万美元，林定东出资100万美元。本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万美元。

2014年6月30日，启东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泰林管桩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启商资[2014]86号），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美元增至1500万美元，于2019年6月29日前以外汇现汇认缴完毕。

2014年9月30日，南通名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通名都验字[2014]045号”《验资报告》，确认泰林有限截至2014年9月30日已收到股东王娴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万美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1020万美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480万美元暂未缴付。

2014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启东市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814000068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5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其中：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王娴俞	1,200	820	80.00	货币出资
2	林定东	300	200	2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500	1,020	100.00	-

（三）2014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王娴俞和林定东将其持有全部股份转让给同一控制人名下的泰林管桩（香港）有限公司。2014年9月1日，上述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9月26日，启东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泰林管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启商资[2014]105号），同意公司的外方股东王娴俞和林定东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泰林管桩（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14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其中：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泰林管桩（香港）有限公司	1,500	1,02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500	1,020	100.00	-

（四）2015年9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资

2015年9月15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减至4600万元，本次减资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认缴但出资未到位的注册资本480万美元；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减少至11,500万元。

2015年9月17日，公司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减资公告，载明：“江苏泰林管桩有限公司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美元减至4600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由2998万美元减至11500万元人民币，现予以公告。请公司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2015年11月12日，公司出具了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经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500万美元减至4600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从2980万美元减至1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5年9月21日在《江苏省经济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至2015年11月12日，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和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15年11月26日，启东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泰林管桩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启商审[2015]130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至4600万元；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减少至11,500万元。同意公司的投资方名称由“泰林管桩（香港）有限公司”变更为“泰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南通名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通名都验字（2015）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5日有限公司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18,090,601.72元，减少的出资人民币18,090,601.72元全部作为资本溢价出资增加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4600万元。

至此，泰林有限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缴到位。

2015年12月9日，泰林有限获得了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注册资本变更为4600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减资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6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4,600	100.00	-

（五）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深圳融信出资200万元。

2015年12月25日，启东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泰林管桩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启行审外批[2015]第009号），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600万元增至4800万元，同意本次增资后公司投资总额为11,500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5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启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814000068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

2016年1月18日，南通名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通名都验字（2016）01号”《验资报告》，确认泰林有限截至2015年12月18日已收到股东深圳融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48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泰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600	95.83%	货币出资
2	深圳市融信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200	4.17%	货币出资
合计		4,800	100.00	-

(六) 2016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5,370.9987万元，按照1:0.9868的比例折合股份5,300万股，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泰林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25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泰林有限账面净资产为5,370.9987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4,800.00万元，资本公积为1,909.0602万元，盈余公积为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338.0615万元。

2016年3月5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381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泰林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603.9209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率为4.34%。

2016年3月21日，泰林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有的江苏泰林管桩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创立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时选举出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除员工代表监事外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3月21日，泰林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选举ANDRE WIDJAJA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根据董事长提名，聘请王娴俞为公司总经理、陈小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请王朝纬为公司副总经理、蒋银娟为公司财务总监；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意委托周娟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泰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文件。

2016年3月21日，泰林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良友为泰林股份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2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0409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21日，泰林有限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5,370.9987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5,300.00万股，超出部分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6月1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编号为“启行审外批[2016]第042号”的《关于同意江苏泰林管桩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5300万股。

2016年6月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泰林股份核发了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63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6月7日，公司取得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1578101721Q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5,300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79.1667	95.83%	净资产折股
2	深圳市融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0.8333	4.1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300	100.00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ANDRE WIDJAJA 先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1972年出生，印度尼西亚国籍，拥有印度尼西亚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年6月至2014年5月，任 CV. Kalba International 董事兼经理、PT. Kalba Indojaya Semesta 董事、PT. Lentera Panduartha Makmur 董事；2014年6月至2016年2月，任江苏泰林管

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CV. Kalba International 董事兼经理、PT. Kalba Indojaya Semesta 董事、PT. Lentera Panduarta Makmur 董事、香港尚林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任 CV. Kalba International 董事兼经理、PT. Kalba Indojaya Semesta 董事、PT. Lentera Panduarta Makmur 董事、香港尚林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王娴俞女士，董事、总经理，1976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6月至2005年8月，任泰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营运经理；2005年9月至2013年2月，任泰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百易达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任江苏泰林管桩有限公司总经理、泰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百易达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任江苏泰林管桩有限公司总经理、泰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泰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百易达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泰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泰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百易达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王朝玲女士，董事，1980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8年5月，任泰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8月，任 LCX LIMITED 市场推广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 ICLP LIMITED 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8月，任永保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任绿森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4年8月至2016年2月，任香港尚林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任香港尚林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泰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朝纬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85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任上海富乐混凝土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及运输部经理；2007年8月至2011年5月，任一品燕

盩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6年2月，任江苏泰林管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泰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泰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谢卓伦先生，董事，1974年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05年10月，任深圳市罗湖区融信商场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06年11月，自由职业；2006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深圳市劲牛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9月，任深圳市凯达威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自由职业；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任深圳市融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任深圳市融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王良友先生，监事会主席，1950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11月至1991年10月，任香港泰林公司董事；1992年1月至1998年7月，任福建省福清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福建省福清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泰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福清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福建省福清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6年2月，泰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泰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泰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林定东先生，监事，1957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9年2月至2016年2月，任香港光大贸易商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香港光大贸易商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泰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李永昭先生，监事、出纳，1988年出生，中国籍，高中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吴江恒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实验员；2009年1月至2011年12

月，任上海万佳木材有限公司统计员、仓管员及办事员；2012年1月至2016年2月，任江苏泰林管桩有限公司出纳；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任南通市康泰运输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娴俞女士，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朝纬先生，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蒋银娟女士，财务总监，1953年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及注册资产评估师。1973年2月至1987年12月，任上海新益电讯零件产品厂调度、主办会计；1988年1月至2000年6月，任上海市徐汇区民政企业公司会计主管；2000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上海汇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审计评估师；2002年3月至2012年1月，任上海华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评估师；2012年5月至2016年2月，任江苏泰林管桩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陈小燕女士，董事会秘书，1990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任中和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3年9月至2016年2月，任江苏泰林管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行政人事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行政人事部经理，任期三年。

（四）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的说明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919.69	10,487.63	13,875.5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28.66	5,371.00	4,093.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28.66	5,371.00	4,093.73
每股净资产（元）	1.04	1.12	0.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1.12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70	49.42	70.67
流动比率（倍）	1.16	1.05	0.83
速动比率（倍）	0.65	0.74	0.3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90.02	9,674.06	8,034.68
净利润（万元）	157.66	977.27	-1,441.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7.66	977.27	-1,44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7.45	939.59	-1,431.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7.45	939.59	-1,431.56
毛利率（%）	33.72	28.97	6.07
净资产收益率（%）	2.89	21.33	-3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89	20.50	-3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1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1	-0.2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42	3.05	4.72
存货周转率（次） ^{注1}	0.58	2.88	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23.68	2,403.44	-1,432.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50	-0.2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3、资产负债率=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

4、流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流动负债；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7、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8、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进行，具体如下：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11、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901

联系电话：010-56510777

传 真：010-56510790

项目负责人：于海

项目组成员：于海、郑璟、刘洁、宋洪军、周珍珍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 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张克江、于文刚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29 室

联系电话：010-88000211

传 真：010-8800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国伟、许洪磊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021-53861019

传 真：021-6376776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洪德钦、郑铭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预应力管桩、商品混凝土、环形混凝土电杆托生产及销售并提供与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主要产品预应力管桩、商品混凝土、环形混凝土电杆等为我国各类工程建筑中的主要材料,广泛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公路、桥梁、码头、水利、市政等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预应力管桩、商品混凝土、环形混凝土电杆等,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因其桩身承载力高,对地质条件适应性强;商品混凝土因其可塑性强,不同的强度等级设计适用于各类建筑构造;环形混凝土电杆适用于城市建设发展。

产品介绍	产品外观	规格型号	主要用途	主要客户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 (PHC)		Φ 400mm 至 Φ 600mm	适用于非地震设计及抗震防裂度小于等于 8 度地区的各类多、高层建筑和中小厂房等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基础	各类建筑施工单位、房地产开发商、建筑项目建设单位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预应力混凝土薄壁管桩 (PTC)		A 型 B 型 AB 型	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的低承台基础,铁路、公路及高速公路等市政构筑物的工程基础	市政建设部门、建筑项目建设单位、各类建筑施工单位
商品混凝土		C15 至 C60	适用于房屋、桥梁、公路、挡土墙、水坝、渠道、码头、防波堤等构造物	各类建筑施工单位、房地产开发商、市政建设部门、建筑项目建设单位
环形混凝土电杆		Φ 150 系列	220V 农村电网及通信用杆	各类建筑施工单位、市政建设部门
		Φ 190 系列	10KV 及以下线路中的直线杆及带拉线转角杆	

		φ 230 系列	35KV 及以下线路中的弯矩较小的耐张杆，档距较大、呼称高度较大、多回线路的直线杆
		φ 350 系列	110KV 及以下线路中弯矩较大的耐张杆
		等径杆系列	220KV 及以下变电站构支架

（三）公司主要业务的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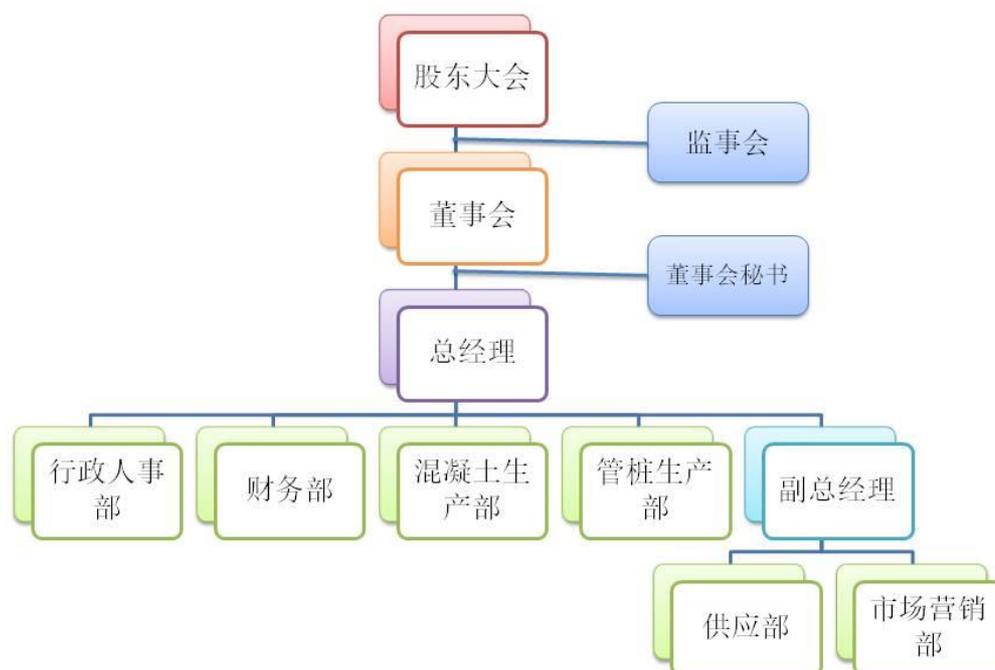
公司致力于成为江苏省规模最大的管桩及混凝土综合销售企业之一，以启东市为中心，通过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同时发展电线杆、混凝土水管等混凝土相关同类产品。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股东大会为本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为股东大会领导下的公司监督机构。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总负责，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及其发展事务，督导职能部门工作，考核各部门的工作成效，协调各部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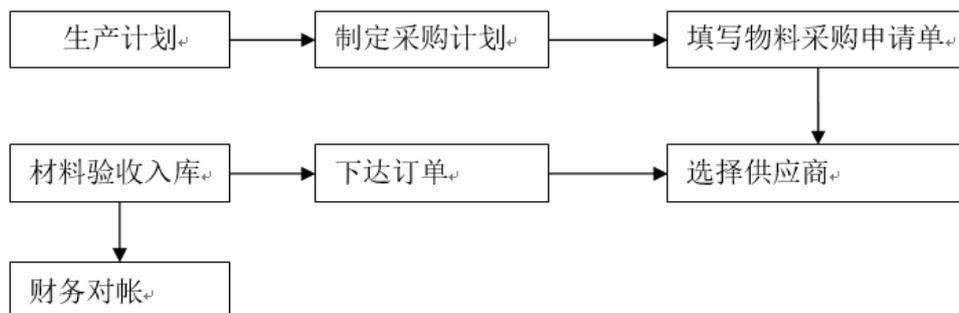
2、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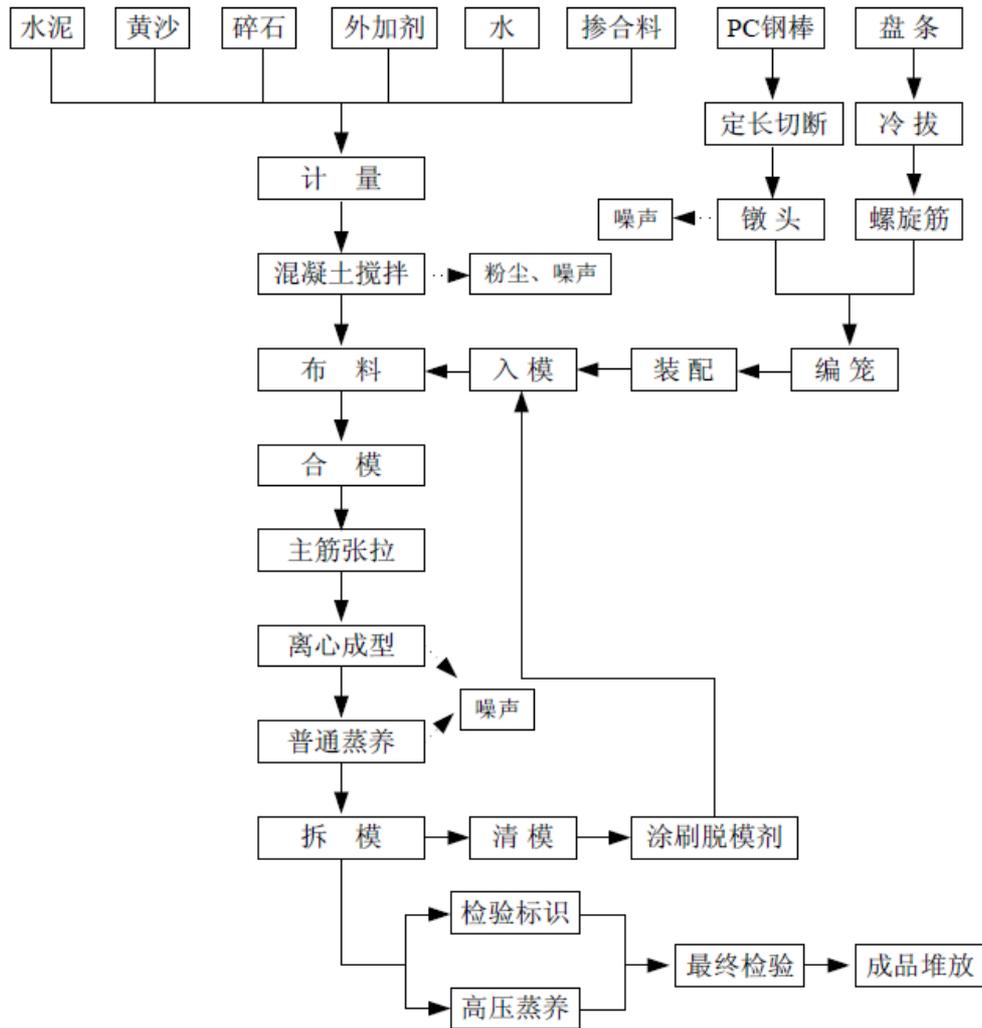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PC 钢棒、黄沙、水泥、碎石、外加剂、水、掺合料、盘条等，原材料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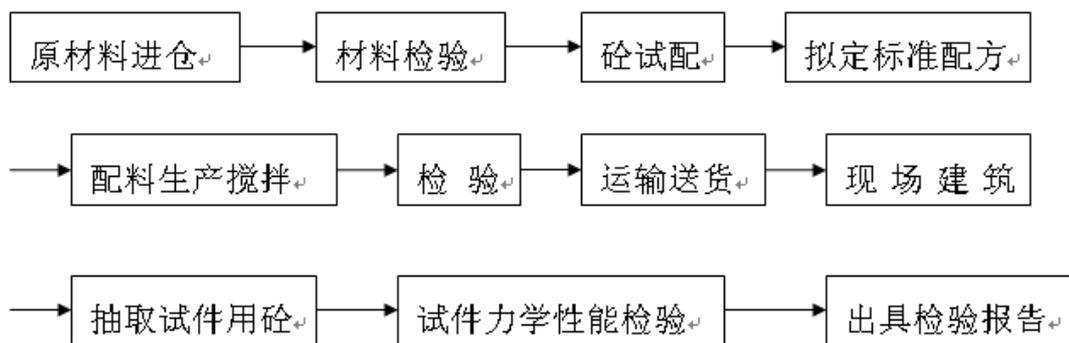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1) 管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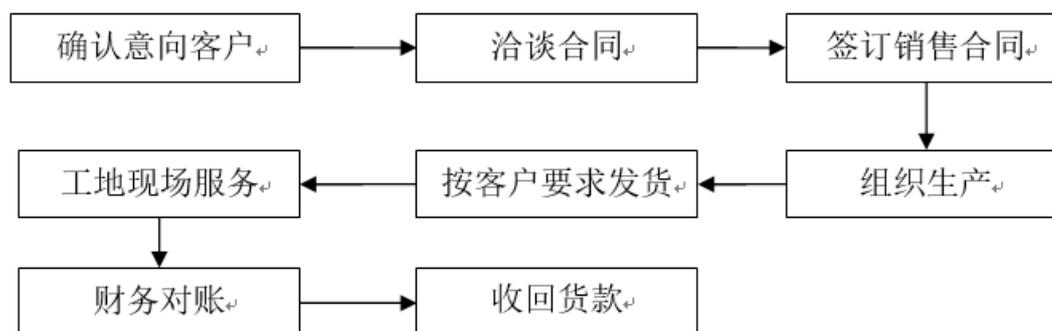


(2) 商品混凝土



3、产品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资源和服务的优势

(1) 螺旋筋冷拔技术

以普通低碳或低合金热轧光圆钢筋作为母材，经过拉丝机进行冷拔，在表面形成连续螺旋槽。冷拔后的材料强度高、锚固性能好，具有良好的塑性和延伸率。为了保证冷拔质量，要求对拔丝模尺寸每天检查、及时清洗。为满足建筑技术要求，一般需对合金热轧光圆钢筋多次冷拔。

(2) 高性能混凝土混合料制备

通过对粗骨料、细骨料、掺和料、外加剂等原材料质量及配合比的控制，使生产中的混凝土产品坍落度严格控制在目标范围内，确保生产出的混凝土强度、安定性、凝结时间及其他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和施工方的要求。高性能混凝土既可作为单独的产品也可作为管桩产品的中间材料。

(3) 预应力张拉

通过张拉钢筋，人为的预先对结构使用阶段产生拉应力的混凝土区域施加压力，构件承受外载荷后，此项预应力将抵消一部分或全部由外载荷所引起的拉应力，从而限制裂缝的展开，提高桩本身的耐打性。

(4) 离心成型技术

离心成型技术一般分为五个阶段：低速阶段、低中速 1 阶段、低中速 2 阶段、中速阶段、高速阶段，通过对各阶段时间和转速的控制使混凝土混合物沿管模壁均匀分布，增强产品的密实度和抗渗性。

（5）蒸养技术

蒸汽养护过程一般分静停、升温、恒温和降温四个阶段。静停就是将离心成型后的带桩管模静置，使混凝土获得一定的初始结构强度；升温促使水泥反应加剧，混凝土强度随之提高；恒温促使水泥进一步水化，使砼获得规定的脱模强度。

（6）余浆利用技术

通过分离设备、供水系统、砂石输送、筛分系统、沉淀池、搅拌池等余浆回收设备，将生产中产生的余浆废水经筛分、沉淀，再通过高压污水泵输送至搅拌楼重新进行生产，实现整个厂区水资源及原材料的良性循环，满足低碳、环保的发展要求。

2、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可替代性

公司所处的管桩及混凝土行业竞争激烈，公司提供产品的同质化程度较高，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公司将加强自身服务半径区域内营销活动，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提高公司竞争力。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公司现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注册商标、土地使用权证。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质押等其他权利	目前使用单位	目前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1		泰林股份	13108701	40	2024/12/20	原始取得	无	泰林股份	否

（2）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证编号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来源	是否抵押
1	启东市王鲍镇元北村	启国用（2012）第 0197 号	52,424.00	工业	2062.5.22	出让	是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188,323.12	2,344,243.71	13,844,079.41	85.52%
机器设备	29,659,592.18	7,619,047.83	22,040,544.35	74.31%
运输设备	422,920.43	280,229.64	142,690.79	33.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9,107.34	62,139.62	106,967.72	63.25%
合计	46,439,943.07	10,305,660.80	36,134,282.27	77.8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1) 房屋及建筑物

权属方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泰林股份	启东房权证 00176285号	启东市王鲍镇元北村	12,145.00	工业	出让	是

根据启东市房屋产权监理所出具的房屋所有权权属证明单，前述编号为“启东房权证00176285号”的厂房已抵押给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久隆支行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性贷款，抵押面积12,145.19m²，抵押期限2014年9月24日到2016年9月23日。

(2) 泰林股份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房屋坐落
1号房	洗手间	59.44	启东市王鲍镇元北村
2号房	宿舍	669.07	启东市王鲍镇元北村
3号房	食堂	195.39	启东市王鲍镇元北村
4号房	宿舍	194.92	启东市王鲍镇元北村
5号房	宿舍、实验室	420.06	启东市王鲍镇元北村
6号房	实验室	16.20	启东市王鲍镇元北村
7号房	门卫室	21.60	启东市王鲍镇元北村
8号房	行政办公楼	421.36	启东市王鲍镇元北村
9号房	门卫室	18.87	启东市王鲍镇元北村
10号房	营运办公楼	206.78	启东市王鲍镇元北村
11号房	配电房	12.72	启东市王鲍镇元北村
	锅炉房	190	启东市王鲍镇元北村

	锅炉房	242	启东市王鲍镇元北村
--	-----	-----	-----------

前述房产位于编号为“启国用[2012]第 0197 号”的、泰林股份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范围内。根据王鲍镇政府的情况说明“泰林股份目前所使用的办公楼、宿舍、实验室、食堂、锅炉房等系泰林股份从江苏省启东市国土资源局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受让编号为“启国用[2012]第 0197 号”国有土地时已经存在的建筑，根据当初与江苏泰林管桩有限公司的协议和安排，前述房屋及建筑的所有权归江苏泰林管桩有限公司所有”。

根据《物权法》第 182 条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2 条的规定，编号为“启国用[2012]第 0197 号”的土地系泰林股份从启东市国土资源局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合法取得，在泰林股份受让该块地块时地上已经存在的建筑，可以依法认定为归泰林股份所有。

根据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泰林股份目前所使用的办公楼、宿舍、实验室、食堂、锅炉房等系本泰林股份受让土地时已经存在的建筑，在泰林股份营业期内，不会要求其拆除。

就前述无证房屋，泰林股份的控股股东泰林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做出的承诺：“泰林股份目前所使用的办公楼、员工宿舍、实验室、食堂未取得房产证。若泰林股份因为其所使用的办公楼、员工宿舍、实验室、食堂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要求拆除或搬迁，本公司将全额承担泰林股份因无法继续使用前述地上建筑所造成的损失，包括拆除或搬迁的损失，保证泰林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日，泰林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王娴俞做出承诺：“泰林股份目前所使用的办公楼、员工宿舍、实验室、食堂未取得房产证。若泰林股份因为其所使用的办公楼、员工宿舍、实验室、食堂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要求拆除或搬迁，本人将全额承担泰林股份因无法继续使用前述地上建筑所造成的损失，包括拆除或搬迁的损失，保证泰林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1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三级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	2013. 6. 18	B3065032068101-2/2
2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二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1. 21	B2065032068101-4/1

		建设厅		
3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三级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	2015.2.12 (首次取得时间 2013.9.6)	-

2015年1月3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已取消“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资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存在授予他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也不存在由他人授权获得的特许使用权的情况。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员工126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员工114人，劳务派遣员工12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1	8.73%
行政人员	4	3.17%
生产人员	104	82.54%
业务人员	4	3.17%
财务人员	3	2.38%
合计	126	1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10	7.94%
大专	3	2.38%
大专以下	113	89.68%
合计	126	100%

3、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40	31.75%
30~50 岁	66	52.38%
50 岁以上	20	15.87%
合 计	126	100%

2013 年开始，泰林有限与启东市众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如东分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协议约定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公司办理和缴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启东市众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向泰林股份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派遣员工 12 名。启东市众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事劳务派遣业务资格。另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的情况调查表，结合启东市众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泰林股份与启东市众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并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6 年 2 月底，泰林股份共有员工 51 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28 人，占用工总量的 55%；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泰林股份共有员工 126 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12 人，占用工总量的 10%。公司在 2016 年 2 月底前尚未将劳务派遣员工比例降至 10%的原因是前述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派遣用工的 28 名员工均非城镇户籍，该部分员工不愿意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为最大程度保护该部分员工的利益，泰林股份通过劳动派遣公司与其签订合同使用该部分员工，并在其户籍所在地为其缴纳社保或者为其购买商业保险。

泰林股份的劳动用工存在不规范的地方，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且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止降至 10%。

鉴于：

泰林股份违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7 日，违规时间较短，且未对他人造成实质性损害；

公司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积极改正,已于2016年7月17日将劳务派遣员工比例降至规定比例;

泰林股份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专项情况说明“江苏泰林管桩有限公司在经营期间,未在法律规定的缓冲期内(2016年3月31日前)将劳务派遣员工人数降至规定比例。经2016年7月25日检查,该公司现有员工总数为123人,其中劳务派遣员工12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9.76%,符合法律规定。鉴于公司违法行为轻微,且已改正,故免于处罚。”

泰林股份所在地社会保险行政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泰林股份在报告期内,在劳动保障方面能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未受过任何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住所地主管行政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

泰林股份控股股东泰林集团就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事项承诺如下:“一、本公司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泰林股份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二、若泰林股份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2015年12月31日之前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泰林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三、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泰林股份实际控制人王娴俞就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事项承诺如下:“一、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泰林股份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二、若泰林股份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2015年12月31日之前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泰林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三、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上述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王娴俞	董事、总经理	2013.3	60.09%（间接持股）
王朝纬	董事、副总经理	2011.6	-

公司上述核心业务人员中的王娴俞和王朝纬均为公司董事，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核心业务人员重大变动情况。

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1、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桩	4,701,303.63	40.20%	20,571,564.89	21.57%	28,504,796.44	38.44%
混凝土	6,994,037.25	59.80%	74,808,041.84	78.43%	45,641,730.85	61.56%
合计	11,695,340.88	100.00%	95,379,606.73	100.00%	74,146,527.29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2、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和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预应力管桩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与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比例
2016	1	启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产成品	3,639,357.16	30.58%

年1-3月	2	江苏中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产成品	3,099,048.07	26.04%
	3	浙江省三门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产成品	2,719,435.44	22.85%
	4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宁启铁路通启段工程项目部二分部	租赁设备	710,308.27	5.97%
	5	启东市时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产成品	618,524.21	5.20%
	合计			10,786,673.15	90.64%
2015年度	1	江苏中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产成品	30,150,661.89	31.17%
	2	浙江省三门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产成品	18,413,408.24	19.03%
	3	南通中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产成品	12,195,832.07	12.61%
	4	江苏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产成品	5,672,564.64	5.86%
	5	南通市启瀚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产成品	2,965,415.48	3.07%
	合计			69,397,882.32	72.76%
2014年度	1	江苏中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产成品	12,293,789.18	15.30%
	2	浙江省三门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产成品	5,102,386.26	6.35%
	3	南通中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产成品	5,082,168.38	6.33%
	4	湖北地矿建设工程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产成品	3,910,043.82	4.87%
	5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产成品	3,743,055.01	4.66%
	合计			30,131,442.65	40.64%

注：江苏中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末更名为“江苏中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1、按收入种类划分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740,585.56	98.14	68,368,666.65	99.49	67,777,669.49	89.81

其他业务成本	147,045.20	1.86	347,363.36	0.51	7,688,167.77	10.19
合计	7,887,630.76	100.00	68,716,030.01	100.00	75,465,837.26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2016年 1-3月	1	王朝淮	2,752,295.30	28.39%
	2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1,795,272.14	18.52%
	3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251,018.70	12.91%
	4	海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80,390.53	9.08%
	5	武汉鼎盛永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68,514.53	3.80%
			合计	7,047,491.20
2015年度	1	王朝淮	23,624,493.31	54.58%
	2	海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986,370.83	11.52%
	3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4,202,128.86	9.71%
	4	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6,920.00	4.64%
	5	海门市港欣建材有限公司	1,714,892.66	3.96%
			合计	36,534,805.66
2014年度	1	海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788,668.53	28.09%
	2	上海珠坤实业有限公司	9,880,399.54	13.35%
	3	南通申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085,440.45	9.57%
	4	上海关擎实业有限公司	6,300,560.00	8.51%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5	上海逸延实业有限公司	4,995,736.50	6.75%
		合计	49,050,805.02	66.28%

3、个人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供应商情况，个人供应商为王朝淮，向其采购的内容为砂石，用于混凝土及管桩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金额	2,752,295.30	23,624,493.31	-
占比	28.39%	54.58%	-

公司与王朝淮签订有框架协议，结算方式主要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转账的方式与王朝淮结算价款。王朝淮定期汇总给公司开具发票，货到票未到时，公司做暂估入账，待发票开回时冲回暂估存货并重新按照发票金额入账。

公司已在其财务管理制度对现金管理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八、财务付款管理制度”中规定“3、大额的采购，不得以现金支付。”

同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现金的管理工作，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杜绝大额的现金收付现象”。

公司与王朝淮签订的最新框架协议基本条款情况如下：

1、合同内容及期限、供应量、供应时间

王朝准为公司提供商品混凝土及预应力管桩所用砂及碎石，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王朝准必须满足公司每月砂和碎石生产用量，根据公司采购员下达的送货计划送货，不能因为产品质量退货后发生断货现象；王朝准保证每月向公司供应不少于 5000 吨至 8000 吨的原材料。

2、定价方法

原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定价，价格随行就市，按照实际市场价格作出调整。

(三) 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对外借款合同如下：

(1) 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久隆支行贷款合同

借款合同及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执行利率	借款期限	履行状态
最高额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 启农商行(久隆)高借字[2016]第31090328号	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久隆支行	泰林股份	300	实际提款日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基准利率	2016/9/5-2020/9/4	正在履行
最高额借款合同: 启农商行(久隆)高借字[2014]第31092410号	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久隆支行	泰林有限	1800	实际提款日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基准利率上浮30%	2014/9/26-2016/9/25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固定资产贷款): 启农商行(久隆)借字[2013]第31041012号	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久隆支行	泰林有限	1800	实际提款日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基准利率上浮20%	2013/4/10-2014/4/9	履行完毕

(2) 上述银行贷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 抵押合同

担保合同及编号/ 签订日期	担保种类/ 抵押物	主债权合同	保证人/ 抵押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抵押权人	履行 状态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启农商行（久隆）高抵 字 [2014] 第 31092410 号	厂房（启东房权 证 00176285 号） 土地（启国用 [2012]第 0197 号）	最高额借款合同： 启农商行（久隆）高借 字 [2014] 第 31092410 号	泰林有限	泰林有限	江苏启东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久隆支行	履行 中
抵押合同： 农启商行（久隆）抵字 [2013]第 31041012 号	在建工程及土 地	借款合同： 启农商行久隆借字 2013 第 31041012 号	泰林有限	泰林有 限	江苏启东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久隆支行	履行 完毕

(3) 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及编号	担保种类	主债权合同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被保证人	履行 状态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启农商行（久隆）高保 字 [2014] 第 31092410 号	连带责任 保证	最高额借款合同： 启农商行（久隆） 高借字 [2014] 第 31092410 号	林定东 王娴俞	泰林有限	江苏启东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久隆支行	履行中
保证合同： 启农商行（久隆）保字 [2013] 第 31041012 号	连带责任 保证	借款合同（固定资 产贷款）： 启农商行（久隆） 借字 [2013] 第 31041012 号	林定东 王娴俞	泰林有限	江苏启东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久隆支行	履行 完毕

编号为“启农商行（久隆）高保字 [2014] 第 3109241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于 2014 年与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久隆支行签署，为泰林有限与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久隆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签署的编号为“启农商行（久隆）高借字 [2014] 第 31092410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主债务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520 万元整。

编号为“启农商行（久隆）保字 [2013] 第 31041012 号”的保证合同由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与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久隆支行签署，为泰林有限与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久隆支行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签署的编号为“启农商行（久隆）借字 [2013] 第 31041012 号”《借款合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主债务之金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整。

2、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同编号	对方单位	签订日期	金额	状态	内容
1	TLC-20160520-01	江苏恒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5/21	17,700,000.00	在建	混凝土销售
2	TLC-20150801-01	启东捷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8/11	11,615,000.00	结束	混凝土销售
3	TLP-20160305-01	启东市时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6/3/10	9,690,000.00	在建	管桩销售
4	TL02-201404180045	南通中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4/18	8,100,000.00	结束	混凝土销售
5	TLC-20150425-01	南通中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4/25	8,100,000.00	结束	混凝土销售
6	TLC-20140901-01	浙江省三门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14/9/1	8,000,000.00	结束	混凝土销售
7	TLC-20150416-01	浙江省三门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15/1/10	7,800,000.00	结束	混凝土销售
8	TLC-20140730-01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7/30	7,400,000.00	结束	混凝土销售
9	TL02-201402280041	常州市滢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2/28	6,400,000.00	结束	混凝土销售
10	TLP-20160514-01	江苏八建有限公司	2016/5/16	6,120,000.00	在建	管桩销售
11	TLC-20160112-01	启东捷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1/23	6,002,500.00	在建	混凝土销售
12	TLC-20140619-01	江苏中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6/15	5,500,000.00	结束	混凝土销售
13	TLC-20140729-01	江苏中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7/29	5,500,000.00	结束	混凝土销售
14	TLP-20160324-02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3/25	5,385,876.00	在建	管桩销售
15	TL01-201403190010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4/3/19	5,091,470.00	结束	管桩销售
16	TL01-201403190011	江苏通州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2014/3/19	4,600,000.00	结束	管桩销售
17	TLC-20140701-01	江苏中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8/5	4,525,000.00	结束	混凝土销售
18	TLC-20160224-01	江苏农垦盐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2/16	4,500,000.00	在建	混凝土销售
19	TLP-20151211-01	启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10	4,251,136.00	结束	管桩销售

20	TLC-20150416-01	浙江省三门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15/1/10	3,900,000.00	结束	混凝土销售
21	TLP-20150907-01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5/9/7	3,605,627.20	结束	管桩销售
22	TLP-20160324-01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3/25	3,322,000.00	结束	管桩销售
23	TLP-20151111-01	启东市华康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2015/11/11	3,274,200.00	结束	管桩销售
24	TLC-20140717-01	南通启瀚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014/7/17	2,900,000.00	结束	混凝土销售
25	TLP-20150914-01	江苏南通锦荣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15/9/15	2,900,000.00	结束	管桩销售
26	TL02-201404010044	南通银得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4/4/1	2,340,000.00	结束	混凝土销售
27	TLC-20160302-01	南通银得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16/3/1	2,248,100.00	在建	混凝土销售
28	TLP-20140509-01	江苏中信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4/4/30	2,240,000.00	结束	管桩销售
29	TL01-201401120008	江苏长江机械化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14/1/12	2,160,834.00	结束	管桩销售
30	TLC-20160107-01	江苏中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1/8	2,062,500.00	在建	混凝土销售
31	TLC-20160616-01	浙江省三门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16/6/16	1,000,000.00	在建	混凝土销售
32	TLC-20160802-01	江苏澜森建设有限公司	2016/8/3	4,477,500.00	在建	混凝土
33	TLC-20160808-01	南通中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8/8	按实结算	在建	混凝土

注 1：以上合同金额为合同履行期间与客户结算的总金额。

注 2：公司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各年度的销售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凡符合上述标准的合同均已披露，包括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3、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号	合同方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状况
1		泰林有限	海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采购	按实结算	2016/06/01	2016/06/30	履行完毕
2		泰林有限	王朝淮	建筑用砂和碎石采购	根据市场行情定价	2014/12/28	2015/12/31	履行完毕

3		泰林有限	上海珠坤实业有限公司	建筑用砂和碎石采购	根据市场行情定价	2013/12/27	2014/12/31	履行完毕
4	SB20160308-02	泰林有限	南通申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采购	2780 元/吨	2016/03/08	2016/03/08	履行完毕
5		泰林有限	上海关擎实业有限公司	建筑用砂和碎石采购	根据市场行情定价	2013/12/28	2014/12/31	履行完毕
6		泰林有限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水泥采购	根据市场行情定价	2014/10/07	2015/12/31	履行完毕
7	(销) 2016030801	泰林有限	句容毅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端头板采购	524.79	2016/03/08	2016/03/08	履行完毕
8		泰林有限	上海逸延实业有限公司	建筑用砂和碎石采购	按实结算	2013/12/18	2014/12/31	履行完毕
9		泰林有限	上海驭驰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用砂和碎石采购	433.52	2015/03/24	2015/03/24	履行完毕
10		泰林有限	江苏大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采购	135 元/吨	2016/01/01	2016/12/31	履行中
11		泰林股份	海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采购	205/220 元/吨	2016/7/31	2016/8/31	履行完毕
12		泰林有限	王朝淮	建筑用砂和碎石采购	根据市场行情定价	2016/1/1	2016/12/31	正在履行

注：公司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主要框架协议。凡符合上述标准的合同均已披露，包括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4. 融资租赁合同

(1) 融资租赁之买卖合同

序号	合同号	卖方	买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AA13110234ABX-1	泰林有限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730,757.31	2013/11/5	已解除
2	AA16010073ABX-1	泰林有限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12/24	履行完毕

(2) 融资租赁之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成本(元)	租金	租赁期间	履行状况
1	AA13110234ABX-1	泰林有限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730,757.31	首期 791,664.87 元； 第 1-16 期每期 140,660 元；	2013/11/29- 2016/11/29	已解除

					第 17 期 103,660 元; 第 18 期 4,060 元		
2	AA16010 073ABX-1	泰林 有限	仲利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	2,000,000	首期 37051.5 元; 第 1-12 期: 每期 142,533 元; 第 13 期: 507,554 元	2016/1/20- 2018/3/20	履行 中

根据编号为“AA13110234ABX-1”的《买卖合同》及编号为“AA13110234ABX-1”的《租赁合同》，(1)泰林有限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售双小车桥式起重机 6 台、自动单梁起重机 1 台、自动卡式夹具 2 台、干式变压器 2 台（以下简称“融资租赁设备”），价格为人民币 2,730,757.31 元；(2)泰林有限将前述融资租赁设备出售给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后，再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回租，租期为 36 个月，每 2 个月算 1 期，租金分 19 期支付：首期租金人民币 791,664.87 元；第 1-16 期每期租金人民币 140,660 元；第 17 期租金人民币 103,660 元；第 18 期租金 4,060 元；(3)租赁到期前述融资租赁设备所有权归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所有。2015 年 12 月 29 日，泰林有限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解除租赁合同协议》，根据该协议，泰林有限应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解约金人民币 509,700.00 元（泰林有限在《租赁合同》项下已支付的 400,000.00 保证金冲抵部分解约金）；泰林有限支付前述解约金后，前述融资租赁设备所有权归泰林有限所有。2015 年 12 月 30 日，泰林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了前述解约金余额人民币 129,700.00 元，《租赁合同》解除，且融资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到泰林有限。

根据编号为“AA16010”的《买卖合同》及编号为“073ABX-1”的《租赁合同》，(1)泰林有限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售双小车桥式起重机 4 台、自动单梁起重机 1 台、蒸压釜 1 台（以下简称“融资租赁设备”），价格为人民币 1,600,000 元；(2)泰林有限将前述融资租赁设备出售给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后，再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回租，租期为 26 个月，每 2 个月算 1 期，租金分 14 期支付：首期租金人民币 37051.5 元；第 1-12 期每期租金人民币 142,533 元；第 13 期租金 107,554 元；(3)租赁到期前述融资租赁设备所有权归泰林有限所有。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预应力管桩、商品混凝土、环形混凝土电杆及相关技术服务。预应力管桩、商品混凝土、环形混凝土电杆为目前我国各类工程建筑中的主要材料：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因其桩身承载力高，对地质条件适应性强；商品混凝土因其可塑性强，不同的强度等级设计适用于各类建筑构造；环形混凝土电杆适用于城市建设发展。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房屋、铁路、公路、桥梁、港口、码头、水利、市政等工程的基础施工中。

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水泥制品制造，是预应力管桩、商品混凝土、环形预应力电杆供应商，核心产品为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商品混凝土、环形预应力电杆。公司设有营销部，并在客户集中的启东、海门、通州、南通等地设有办事处，通过直销方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销售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商品混凝土、环形预应力电杆产品的销售收入。

（一）盈利模式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及配套辅助工艺系统及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专业技术核心团队，为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公路、市政等行业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管桩产品，满足客户的生产经营需求。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已经在以启东为中心的南通及上海地区建立了稳定的销售网络，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区域内的各类建筑施工单位、房地产开发商、建筑项目建设单位以及市政建设部门。公司通过参加投标、上门营销、客户推介等方式不断获取客户，并通过为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不断巩固客户关系，实现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的盈利。

（二）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采取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工程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桩基公司、政府市政部门等。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江苏中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通中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三门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南通神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八建有限公司、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正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中交二航局等。

公司销售人员主要通过与各工程建筑公司及老客户保持密切沟通联系并跟踪老客户施工方向，获取项目信息。同时透过不同平台，参加相关产品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拓宽市场信息及销售渠道。

公司在充分了解客户信用状况、技术要求、施工环境、交货期限、结算方式等各方面情况后，筛选确定目标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发货、验收、结算、回款，提供相应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销售人员及技术人员每日定时到施工项目现场了解产品供应情况及施工进度，以及时了解客户反馈意见并作出及时的调整，保证做到提供一流的产品、一流的服务。

（三）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及组织安排生产活动，公司生产主要由生产部执行。生产部根据公司订单情况，施工项目实际的生产发货要求，组织及安排生产，进行生产计划的拟定，生产及物料进度控制与跟进，生产数据的统计与分析，进行生产异常的处理。

技术部负责制定生产技术管理制度、技术操作规程并监督执行，处理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对生产技术进行现场服务指导工作，确保产品符合规定要求。

（四）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水泥、钢筋、砂石等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料在 2014 年度价格较高，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价格逐渐回落，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内加权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2014 年 度	2015 年 度	较 2014 年 变动	2016 年 1-3 月	较 2015 年 变动	较 2014 年 变动
钢 棒	3,620. 36	2,569. 82	-29.02%	2,153.61	-16.20%	-40.51%
水 泥	315.46	264.67	-16.10%	189.80	-28.29%	-39.83%
粗 砂	73.66	51.48	-30.11%	42.00	-18.41%	-42.98%
石	88.91	72.72	-18.21%	61.88	-14.90%	-30.40%

子						
---	--	--	--	--	--	--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公司采购部门会定期汇总各类商品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时调整销售定价策略,同时,公司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实际采购时采取多方询价比价并综合考虑账期、运费等因素最终确定每批次采购的供应商。

七、公司环保、质量及安全生产情况

(一) 公司环保情况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令第21号,2013年2月16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修正)(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7]14号)等文件,公司经营产品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根据启东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9月30日下发的“启环发[2015]157号”《关于江苏泰林管桩有限公司年产15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桩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泰林股份年产15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桩建设项目环评报批手续齐全,能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备了环境管理人员,制定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外排的各类污染物均达到了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验收组成员经现场检查及查阅相关验收材料,同意泰林有限年产15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桩建设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启东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13日出具《关于江苏泰林管桩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执行的质量标准为“GB/T14902-20121”;公司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实施的国家标准为GB 13476-2009/XG1-2014或者苏标G03-2012;公司所有产品均遵守GB/T 19001-2008(ISO9001:2008)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公司在生产、仓储、采购、销售等经营中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程序,

能够严格的遵守质量技术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原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原南通市启东质量技术监督局和现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三）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和商品混凝土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安全生产，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重视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管理。为加强生产工作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公司根据员工工作岗位分别建立了包括《电焊工安全操作规程》、《拌和车间的安全操作规程》、《搅拌机安全操作规程》等 40 余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公司产品生产的每个环节均进行了规范。

根据启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守法情况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和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2）”。

2、行业监管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建筑材料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负责建筑材料行业的宏观调控。建筑材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所在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为建筑材料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职能为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进行行业管理、推动行业发展等。

（1）商品混凝土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商品混凝土行业的主管部门及自律组织包括：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全国散装水泥办公室、各地散装水泥办公室、各地区商品混凝土行业协会。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检测实行资质管理。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对申请生产商品混凝土的企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合格后颁发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企业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生产经营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专业企业资质分为二级和三级，二级企业可生产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三级企业仅可生产强度等级在 C60 及以下的混凝土，二级、三级企业均可兼营市政工程方砖、道牙、隔离墩、地面砖、花饰、植草砖等小型预制构件。

全国散装水泥办公室成立于上世纪七十年代初，目前机构设置在国家商务部商业改革发展司，是承担、指导散装水泥推广和发展工作的专门性部室。截至 2008 年底，全国各级散装水泥办公室约 900 多个。随着商品混凝土行业的不断发展，生产企业数量的逐步增多，商品混凝土行业较为发达的地区均成立了商品混凝土行业协会。各地商品混凝土协会以促进商品混凝土市场的规范和发展为宗旨，是商品混凝土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2）预应力混凝土桩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预应力混凝土桩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量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自律性组织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是我国建筑工程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各级建筑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对行业进行监督管理：一是对行业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二是对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三是对建筑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标准的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主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其下设质监局等分支机构，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质量技术监督工作，负责《计量法》、《标准化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和行政执法。预应力混凝土桩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为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CBMF）、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CCPA）等。CCPA成立于1986年，下设预制混凝土桩分会，主要为协会内企业提供行业调研、产品推介、诚信评估研究、技术培训、信息交流等行业服务。目前，预应力混凝土桩行业实行的产品标准主要由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牵头制定，原材料及产品质量控制由各地方相关建设监管部门进行日常监管。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8年	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	规定“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招标投标法》	2000年	规范了招标投标活动、调整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	规定“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2）行业发展相关政策

时间	部门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2006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规定了把建材等耗能行业作为重点节能领域，推动企业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快节能技术改造，降低能源消耗。

2006年	国家发改委	《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和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	强调要“大力推广预拌混凝土”。
2006年	建设部	《建设事业“十一五”重点推广技术领域》	将高强、高性能混凝土与混凝土预制构配件技术列为“十一五”期间重点推广的混凝土工程节材技术。
2006年	商务部	《关于“十一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指导意见》	对促进商品混凝土的发展提出了进一步指导意见，其中规定：“各地要在巩固现有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将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规定的实施范围从大城市向中小城镇推进，从城区向郊区推进。”
2007年	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	《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	全国中心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等要积极创造条件，分期分批开展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水泥搅拌砂浆工作（家装等小型施工现场除外）。工程中使用预拌砂浆（含干拌砂浆和湿拌砂浆）。
2009年	商务部、住建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	“各级散装水泥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级散装水泥办公室要加强与工业、交通、环保、质检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优势，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禁现”工作。”
2011年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到2015年，全国预拌混凝土使用量达到22亿立方米，比2011年增加5.8亿立方米。
2011年	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10项新技术》	将高性能混凝土技术、钢筋及预应力技术均被列为建设部推广应用的新技术。
2011年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要求建筑节能合理改造已有建筑，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智能建筑，最大限度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
2011年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工业“十二五”规划指导意见》	要求把“加大技改力度，完善和改造现有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现预制混凝土桩生产自动化”作为十二五期间的主要任务之一。

2012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建筑材料。
2013年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保总局、住建部、交通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鼓励水泥企业延伸产业链。鼓励水泥企业在做强做大主业的基础上兼并重组上下游关联企业，优化物流配送，整合发展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建筑预制构件产业。
2013年	国务院	《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	推进建筑废物集中处理、分级利用，生产高性能再生混凝土、混凝土砌块等建材产品。提高高标号水泥及高性能混凝土的应用比例，推进水泥及混凝土用量的减量化
2013年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等有关单位应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预拌混凝土质量，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强化预拌混凝土生产和使用过程管理。

（二）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所属水泥制品行业，属于建筑材料大行业中的细分行业。与建筑行业产业链上相关行业有较高的联动性。行业长期依赖固定资产投资拉动行业增长，特别对房地产行业投资和基础设施投资依赖性更强。受国家宏观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固定资产和房地产投资增速持续下滑给水泥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压力。但行业结构调整、创新、升级等工作仍在艰难推进，行业产能过剩、环保加压、企业利润萎缩等问题日益突显，行业已经进入了“阵痛期”。从城市化水平来看，目前我国仍处于快速城市化的进程中。现有的研究一般认为，城镇人口占全部人口的比重超过 60%是城市化完成的重要标志之一。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城镇人口比例为 55.88%（来源：国家统计局）。所以，未来几年，中国仍将处于快速城市化的进程中。

1、建筑材料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的新型建筑材料工业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发展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并且逐步走向成熟。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新型建材工业迅速崛起,快速成长,新型建材无论从品种、数量,还是从质量、功能上都有了长足的进步。

2016 年以来,在下游需求回暖、行业淡旺季切换、补库存等因素的刺激之下,水泥、玻璃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反弹,水泥销量累计同比增速也由 2015 年初以来的持续负增长快速转正。截至 2016 年 4 月末,水泥销量约为 65946 万吨,累计同比增速为 3.2%。水泥价格从最低点 260.50 元/吨,上涨至 272.67 元/吨,累计增长 4.67%。虽然仍然低于去年同期价格,但是降幅呈快速收窄趋势。玻璃价格自去年 7 月开始就整体保持震荡上行的态势。截至 5 月初,玻璃现货平均价格为 58.97 元/重量箱,同比增长 6.44%。与此同时,玻璃期货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反弹,从 2015 年末的谷值 809 元/吨上涨达到峰值 1056 元/吨,涨幅达 30.53%。

2、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发展情况

混凝土作为基础建筑材料,其需求量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我国经济在经历 30 多年的快速增长之后,已经正式告别高速增长进入到“常态增长”阶段,经济由工业主导向服务业主导加快转变。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作为传统制造业,传统意义上的市场需求持续走弱,经济增速大幅放缓。其次,受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的影响,混凝土行业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投资在“十一五”期间经历了高速增长,从 2006 年的 2055 家规模以上企业,行业投资规模 172 亿元,高速增加到 2010 年 5,600 家规模以上企业,行业投资规模 883 亿元。2011 年上半年首超过水泥制造业成为建材行业最大投资规模的行业,投资规模突破 1,000 亿元,全年投资规模达 1,516 亿元。2012 年行业经济增长进入适度阶段,投资规模继续增加,增速大幅回落。2014 年,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投资完成额为 2,400 亿元,同比增长 15.1%,增速同比上升 2.4 个百分点,比上半年降低 0.4 个百分点,继续领跑建材行业投资规模。

(1) 行业收入、盈利企稳回暖

2016 年一季度，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规模扩张放缓，达到 9010 家，同比增长 738 家。

2016 年一季度，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01.6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1%。在国家一系列政策利好下，在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动下，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出现回暖迹象，一季度行业经济运行开局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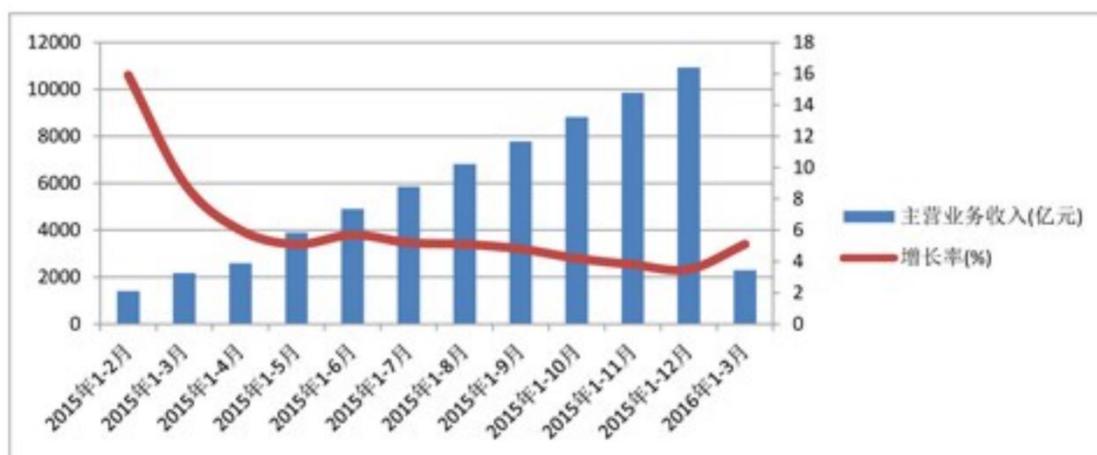


图 1 2015 年-2016 年第一季度混凝土与水泥制品直营业务收入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2016 年第一季度，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113.1 亿元，同比增长 9.1%。如图所示，利润总额 1、2 月整体和去年同期持平，3 月有一定幅度上升，显示行业盈利情况总体呈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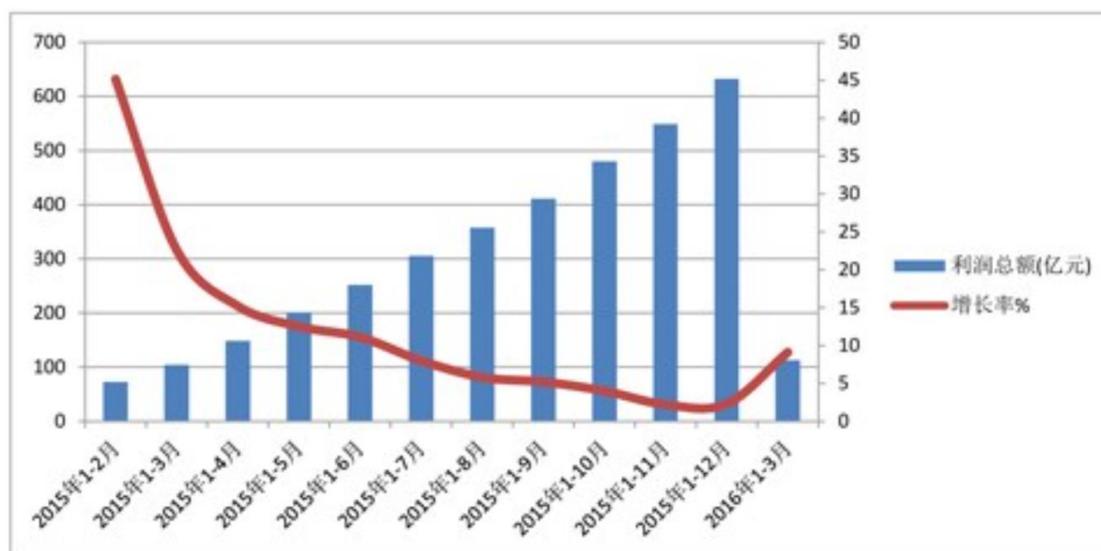


图 2 2015 年-2016 年第一季度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利润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2016 年第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 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以及产量较去年同期都有一定幅度的回升。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通过供给侧结构改革, 去产能, 补短板, 开拓新产品, 加强行业自律以及产业企业结构调整, 转型等一系列措施, 推进行业经济效益回升。

表 1 2016 年第一季度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主要经济指标及财务数据

指标	1~3 月	同比增长 (%)	同比增长 (%)	
			比上年同期	比上年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2301.6	5.1	-3.9	1.6
利润总额(亿元)	113	9.1	-13.5	6.8
销售利润率 (%)	4.9	---	0.2	-0.9

数据来源: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2) 主要产品生产活动加快, 但整体仍在低位徘徊

2016 年第一季度, 商品混凝土与水泥制品企业主要产品增速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加快。2016 年以来, 国家基建投资保持小幅上升, 各地基建项目正在陆续开工建设, 商品混凝土市场需求得到一定恢复, 但混凝土预制管桩继续减产, 一季度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规模以上主要产品情况见表 2。

表 2 2016 年第一季度混凝土与水泥行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	增长率 (%)		
		第一季度	上年同期	上年全年
商品混凝土(亿立方米)	3.33	6.13	10.50	2.14
混凝土电杆(万根)	296	9.6	1.45	0.82
混凝土预制桩(万米)	6241	-3.42	3.88	-8.83

数据来源: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混凝土预制桩行业增长与我国房地产投资增长高度相关。2016 年得益于一季度房产投资增速的加快, 混凝土预制桩市场需求有所恢复, 2 月、3 月 4 月单月产量增速下滑逐月收窄, 但国家对房地产政策仍然是去库存, 因此总体形势仍然不容乐观。

3、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行业发展 20 多年来, 在行业内各位专家、企业家和有识之士的共同努力下, 在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和先进经验的同时, 从原材料、生

产工艺、节能养护、生产装备、设计施工、检测等技术领域都做了大量技术创新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打下了较好的发展基础。行业各方面的发展趋势如下：

（1）产品品种

新的桩型将不断涌现，高承载（受压、受拉、受弯、剪切等）能力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今后将得到大量应用。

（2）生产技术

研究开发新型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技术，优化混凝土配合比，在保证管桩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资源的利用率。

（3）生产线自动化水平

以合理的工艺布置、运转流畅的生产流程、用工数量少、生产环境安全、节能低碳、自动化-智能化的管控系统为特征的管桩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是管桩行业的发展方向。

（4）生产装备

与机械化-自动化配套的自动计量-搅拌系统、泵送喂料系统、快装模具、快速装拆模装备、自动化节能养护系统、自动清模-喷涂脱模剂装置、钢筋自动切断-送料-镦头-成笼系统、钢筋骨架及钢模自动输送系统、自动吊夹具、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的管控系统等的研发、完善、推广应用，将使我国管桩行业的生产及装备技术水平发生质的飞跃。

（5）节能技术

变频技术、免蒸压技术、余气余热的利用、热效锅炉、太阳能等清洁能源、自动化节能养护系统等的研发、完善、推广应用，将使我国管桩行业实现从高能耗向低碳零排放方向的转变。

（6）应用技术

我国地域辽阔，地质条件差异较大，随着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设计、应用技术的不断提高，在选择桩基材料时，目前单一规格品种配桩设计的模式将会得到改

变，合理的优化组合配桩设计将在满足建筑工程承载力（受压、受拉、受弯、剪切等）的前提下，实现既满足安全和耐久性要求，又节约桩基材料减少工程投资的目标。

（四）行业主要壁垒

（1）产品质量和信誉壁垒

由于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类产品的最终用户为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及民生安全的大型民用建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因此，质量和信誉是决定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企业在该行业内竞争的重要因素，树立良好的质量和市场信誉需要企业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和服务优势。

（2）规模壁垒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少数几家企业已占有 50%左右的市场份额，目前市场竞争基本上是在较大规模的厂商之间展开。由于行业内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能够提高与上下游企业的议价能力，从而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因此，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行业新进企业想要做大做强需具备较强的资金或技术规模。

（3）销售壁垒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行业存在产品运输半径，产品销售市场主要集中于各生产基地周边辐射区域。因此，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企业需要在各产品市场储备具有业务知识和营销能力的销售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并与设计院、各类大型建设单位、实力雄厚的施工企业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为企业产品销售提供良好保障。

（4）管理壁垒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行业存在产品运输半径，受地域性限制较大，行业内企业一般通过在目标市场新设生产基地降低运输成本。因此，企业各分支机构在地理位置分布上相对比较分散，要求企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同时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和考核激励机制，以加强内部信息的沟通和对分支机构的监督。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

近些年来房地产投资和基础设施投资等固定资产投资均保持较高增长速度，为建筑材料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由于我国处于工业化中期阶段，相比发达国家城市化水平也处于较低水平，未来若干年内，伴随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水平的推进，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均会持续增长，建筑材料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2）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2005年12月2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将“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及其施工技术开发”列入鼓励类产业。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北京等124个城市城区自2003年12月31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省（自治区）辖市从2005年12月31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自国家开始实行“禁现”政策以来，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迅速发展，近年来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实施范围开始从大城市向中小城镇推进，从城区向郊区推进。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对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3）国家节能环保和减排政策

2013年8月1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部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意见》提出节能环保产业的主要目标：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15%以上，到2015年，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意见》对绿色建筑提出明确要求。到2015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0亿平方米以上，城镇新建建筑中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比例超过20%，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推动建筑工业化。

（4）劳动力成本逐步提高

国内外生产实践表明，采用商品混凝土相对现场搅拌混凝土而言一般可以提高劳动生产效率一倍以上，降低了施工成本。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逐步提高，商品混凝土相比现场搅拌混凝土的价格劣势则会减弱甚至消除，有利于我国商品混凝土进一步推广。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因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长期保持着高速的经济增长趋势，但我国经济体系中产业结构不完善、地区不平衡、人口红利逐步消失等问题也逐步显现。尤其是在经济增长中，投资拉动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伴随着铁路、公路、地铁、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逐步达到峰值，未来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将向消费型转变。同时，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进一步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短期内可能导致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放缓，处于其上游行业的建筑材料行业有可能受到冲击。

（2）市场竞争因素

中国建筑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局部地区产能盲目扩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在建筑材料行业生产领域，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已出现向本行业渗透的现象，建筑材料生产企业面临来自多方的竞争压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碎石、黄沙、粉煤灰，原材料的采购额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随着国家对资源及环境的管理日益加强，上述原材料价格将出现上浮，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4）产品质量因素

建筑材料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建筑工程质量的优劣，对建筑的耐久性、安全性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由于影响建筑材料质量的因素复杂，潜在产品质量失控

风险始终存在，如果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公司将有可能遭受重大经济损失，并对公司的销售及市场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及季节性

(1) 区域性

由于商品混凝土在搅拌完成后一般在 2 小时内送到施工现场完成浇筑，因此商品混凝土有明显的销售半径，一般在 50 公里以内，由此导致商品混凝土经营具有显著的区域性特征。方桩、生态砖由于运输量大，在建筑行业领域属地方建材。一般其运输半径不超过 100 公里。运输半径较小，可覆盖以公司为半径 100 公里范围内的市、县工程。因此公司目前的市场主要集中在当地及周边地区。

(2) 季节性

商品混凝土和混凝土商品的生产须与建筑施工保持同步，尤其商品混凝土由于建筑施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在北方地区尤为明显，因此商品混凝土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北方地区，二、三季度为高峰期，四季度末和一季度为低谷期。

(3) 周期性

建筑材料需求量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由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从长期来看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商品（方桩、路面砖）行业也具有周期性特征。

4、行业风险特征

(1) 市场和外部经济环境变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作为建筑工程的主要桩基材料之一，其行业的发展与需求基本由建筑业的发展和规模所决定，与我国国民经济的整体走势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水平紧密相关，直接受国家总体经济政策走势影响。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的转变，拉动 GDP 增长的主力正在逐步由投资转向消费。全国水利建设和铁路建设投资等基础建设投资增速明显放缓，新开工项目减少；近几年过热的房地产投资受到政府的行政干预，增长也有一定程度的放缓。

（2）技术风险

国内的中小规模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企业，特别是Φ600以下小直径PHC管桩生产企业，由于进入门槛不高、成立历史较短、研发投入不足等原因在技术和生产工艺积累方面远远落后于同行，生产的产品多数处于模仿、追随的状态，降低产品质量、低价抢夺市场，造成小管桩市场存在一定的恶性竞争，使行业的整体水平得不到相应的提升。由于技术积累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因此未来短期内这些小管桩企业与大规模企业的差距仍将存在。

（3）政策风险

行业的发展与国家有关政策风向行业的发展与国家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国家鼓励发展高强度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行业的政策下，产品的需求量较大。然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建筑业和制造业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行业发展将会出现不确定性。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预应力混凝土桩企业最早集中于珠江三角洲地区，随着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产品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目前已广泛分布于广东、浙江、上海、江苏、福建、安徽、山东、湖北、河南、广西、云南等省市。行业的分布轨迹主要是自南向北，围绕沿海、沿江、沿湖及软土地带向外发展。近30年来，我国商品混凝土、混凝土路面砖、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吸引了众多企业涌入市场，致使市场竞争激烈。

公司所处的启东市位于长江入海口北侧，2012年随着连接宁启高速公路和上海长江大桥的崇启大桥建成通车，启东正式纳入上海“1小时经济圈”，成为承接上海产业转移的腹地及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组合港，启东的经济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迎来了高速发展期，启东港一类口岸、吕四港区10万吨级进港航道、宁启铁路启东段、海启高速启东段等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工业园区及房地产开发投资也迎来较好的增长期，对管桩及混凝土的需求增大。

公司是启东市规模较大的商用混凝土生产企业，是启东市唯一一家管桩生产企业，由于公司对产品质量的重视，公司不断获得客户的认可，销售收入持续增加，成为宁启铁路启东段和海启高速启东段的供应商，公司同时也是启东市碧桂园项目、南通大学项目、启东市第一中学、姚记扑克工业园区等项目的混凝土和管桩供应商。

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是启东市唯一一家可以同时生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和商品混凝土的企业，管桩和混凝土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一般都要配合使用，公司可以同时为客户提供两类产品，减少了客户寻找供应商及比价议价的时间，因而在当地有较强的竞争力。

(1) 生产技术优势。公司的 2 条管桩生产线、3 条混凝土生产线均采用业内较先进的技术，同时公司技术部在生产过程中不断调试混凝土和管桩的配合比，在设计强度、和易性、耐久性等方面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另外，公司所有的混凝土搅拌站均安装了余浆循环系统，将生产中产生的余料循环使用，减少浪费，并同时杜绝污染物排出，既环保又可节约成本。

(2) 产品配合优势。管桩及混凝土无论在客户群体及原材料使用等方面都有共性，因此公司在销售策略上，可以按照目前产品的市场情况，合理分配资源，重点投放销售较好的产品，一方面可以减少公司对单一产品依赖的风险性，另一方面，公司可以向开发商、施工方等客户同时销售两种产品，扩大公司的销售层面，满足客户的一揽子需求。

(3) 客户积累优势。公司在成立以来，一直秉承提供一流服务、一流品质的宗旨，已经在本地市场建立良好的品牌信誉，与客户均建立了良好及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较高的信誉及良好的产品质量，既有客户的新项目，一般都会优先选择与公司合作。

3、公司竞争劣势

(1) 资金不足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以自有资金发展，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但是现在竞争对手多为上市公司或者已经募集到资金的公司，实力雄厚，公司在市场营销和拓展上受到较大影响，尤其后期公司做大做强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针对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实现扩大经营，提升企业实力。首先通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规范化运作，挂牌之后通过定向增发等渠道筹集资金。

（2）运营能力

公司业务线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迅速增长，对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与经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不能随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完善，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运作效率，削弱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3）公司品牌影响力不高，仍需进一步提升

品牌知名度的大小直接影响到公司市场的开拓。公司当前的知名度影响力有限，公司仍需通过品牌建设在全国更大范围内提高其名牌知名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程序。但有限公司的治理机制仍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决议、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和管理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讨论及对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管理层的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能够依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但仍存在会议记录不完整、通知方式不规范等问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现有治理机制较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容做出了规定。

公司建立了与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公司的各部门机构基本涵盖了公司治理、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日常经营等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违反税务法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江苏省启东市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4年11月27日、28日作出的“启国税罚[2014]7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启国税处[2014]77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公司在2012至2013年期间曾有下列违法事实:

(1) 2013年3月-8月,取得水泥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含税)6,094,362.00元,已申报销售收入(含税)43,120.00元,少申报销售收入未按规定入帐及纳税申报。

(2) 2013年3月-8月期间取得水泥商品混凝土销售,误按简易办法6%征收率计算纳税,2013年申报水泥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含税)2,010,000.00元,不含税销售收入1,896,226.42元,已缴增值税113,773.58元;2014年申报2013年3月-8月期间水泥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含税)1,757,215.50元,不含税销售收入1,657,750.47元,已缴增值税99,465.03元,合计已缴增值税213,238.61元。

(3) 2013年9月-12月,取得水泥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含税)2,027,370元,已申报销售收入(含税)789,471.00元,少申报销售收入未按规定入帐及纳税申报。

(4) 2012年6月4号凭证、8月26号凭证的“在建工程/自制设备”科目中购入护栏网用于围墙属构筑物已在2012年8月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金757.28元,未作进项转出处理。

(5) 2012年8月10号凭证、9月10号凭证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及低耗”科目中购入液化石油气用于职工食堂,已在2012年9月向国税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金324.54元,未作进项转出处理。

(6) 2013年1月23号凭证的“在建工程/堆场、道路、围墙”科目中购入涂料用于不动产装饰，已在2013年1月向国税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金726.50元，未作进项转出处理。

(7) 2013年2月13号凭证的“固定资产”科目中购入电动门应属建筑附属设施，已在2013年1月向国税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金1,310.68元，未作进项转出处理。

(8) 2013年3月62号凭证的“长期待摊费用/材料及低耗”科目中购入刷卡机用于职工食堂，已在2013年4月向国税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金130.19元，未作进项转出处理。

(9) 2013年4月6号凭证、4月52号凭证的“长期待摊费用/材料及低耗”科目中购入液化石油气用于职工食堂，已在2013年4月、5月向国税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金分别为575.24元、866.11元，未作进项转出处理。

(10) 2013年5月7号凭证的“固定资产/其他”科目中购入冰柜用于职工食堂，已在2013年5月向国税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金254.27元，未作进项转出处理。

(11) 2013年5月45号凭证的“长期待摊费用/材料及低耗”科目中购入液化石油气用于职工食堂，已在2013年7月向国税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金690.45元，未作进项转出处理。

(12) 2013年7月6号、7月62号、8月39号、10月1号凭证的“制造费用”科目中购入液化石油气用于职工食堂，已在2013年7月、8月、10月向国税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金分别为427.96元、577.75元、921.53元，未作进项转出处理。

对于上述违法事实及行为，江苏省启东市国家税务局对上述违法事实和行为作出以下处罚：

(1) 公司上述违法事实少缴增值税44687.04元行为构成偷税，鉴于公司在检查期间积极配合检查并预缴税款150000.00元，从轻处偷税额百分之五十罚款计22343.52元；

(2) 对公司查补增值税调减留抵和查增应纳税所得额调减亏损属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行为，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元的罚款。

鉴于：

(1) 上述处罚决定虽然在报告期内作出，但上述违法事实和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不属于公司“两年及一期”申报期内事项违法事项；

(2) 根据《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公告》（2014年第2号公告）江苏省启东市国家税务局对公司作出的处罚决定，公司上述行为均为相关违法行为中情节最轻微的行为；

(3) 公司已按照相关税收管理的法律规定，以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应补缴税款、罚款，公司前述税务违法行为已经得到纠正；

(4)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违反税务法规行为，也未收到税务机关的处罚；

(5) 江苏省启东市国家税务局已于2016年4月11日出具说明，证明公司上述行为未构成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6) 江苏省启东市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6月2日出具证明，未发现公司2014年1月至今违反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外的上述违法行为程度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应补缴税款、罚款，并纠正了上述违法行为，且报告期内并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因而上述行为并不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2、公司车间建设项目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江苏省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4年4月20日作出的“启住建告字[2014]第1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司于2012年1月开工建设的车间一项目，未经验线擅自开工建设，对于上述违规行为，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公司股份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

鉴于：

(1)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主管机关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

(2) 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规划建设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3) 根据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6年6月7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涉及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

上海鸿得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得利股份”）于2014年起诉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购买其混凝土搅拌设备尾款及改造费合计163.5万元，并要求公司支付违约金17.063万元，公司反诉鸿得利股份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定，存在产能不足及安全隐患，经改造后依然存在严重的质量瑕疵，请求判令减少设备价款126万元，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378,000元，给付设备安全检验合格证及设备使用许可证

上述案件历经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一审、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于2015年11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如下：

一、判决泰林有限支付鸿得利股份货款及改造费合计163.5万元；

二、判决减少鸿得利股份所提供的货物价款63万元。

上述一、二相抵，判决公司支付鸿得利股份100.5万元。

上述判决款项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0日支付给鸿得利股份。

(2)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仲裁案件

a. 陈香磊于2014年因工伤补偿纠纷向启东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该案已于2014年5月经调解终结。调解结果如下：

泰林有限支付给陈香磊停工留薪工资、医疗费、鉴定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伙食补助费、护理费等合计140,000元；陈香磊因此次受伤在保险公司应得的理赔款由泰林有限申报、领取并享有，陈香磊予以配合；自2014年5月23日起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双方就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所有债权债务至此全部结清。

b. 张飞于2014年因工伤补偿纠纷向启东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该案已于2015年2月仲裁终结，仲裁结果如下：

公司支付给张飞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6511.2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8773元、护理费760元，合计人民币36044.2元。

2015年3月18日，公司与张飞就双方劳动纠纷达成和解，双方同意：公司向张飞一次性支付人民币30,000元，双方的劳动关系及工伤事宜产生的任何经济关系全部结清。同日，公司将前述款项支付给张飞。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泰林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娴俞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香港莊重庆律师事务所谭玉玲律师于2016年5月1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林控股自成立至今，在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不存在尚在进行中或尚未完结之诉讼案件；泰林控股合法存续，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香港警务处2016年5月13日出具的香港刑事犯罪记录查询回覆结果：经香港警务处查明，王娴俞女士在香港并无犯罪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娴俞出具声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本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等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形。”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与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生产与销售，具有独立的采购体系、经营体系和营销体系，已取得了与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许可，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公司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了分离。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系由泰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经营场所、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股东下属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经营场所、设备、商标、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技术等情况。公司在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了分离。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研发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公司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了分离。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了分离。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供应部、市场营销部、管桩生产部、混凝土生产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了分离。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娴俞除通过泰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股本公司以外，还控股上海百易达贸易有限公司，参股泰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查询结果，上海百易达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木材（原木出口除外）、木制品、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除外）、机械设备、电子电器产品、五金电器、照明电器、机电产品及配件、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泰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木材进出口贸易。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及控股的公司与泰林股份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1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娴俞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未从事与泰林股份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它与泰林股份的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在泰林股份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含一致行动人，下同）仍然为泰林股份第一大股东的情况下，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泰林股份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泰林股份构成同业竞争；

在泰林股份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为泰林股份第一大股东的情况下，若因本人所从事的业务与泰林股份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泰林股份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泰林股份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如因其违反本承诺函而给泰林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泰林股份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具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董事会有权对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控股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王娴俞	董事、总经理	31,845,267	间接持股	60.09%
ANDRE WIDJAJA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5,993,208	间接持股	11.31%
王朝玲	董事	-	-	-
王朝纬	董事、副总经理	-	-	-
谢卓伦	董事	235,110	间接持股	0.44%
王良友	监事会主席	-	-	-
林定东	监事	8,685,073	间接持股	16.39%
李永昭	监事	-	-	-
蒋银娟	财务总监	-	-	-
陈小燕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46,758,658	-	88.22%

注：王娴俞、林定东和ANDRE WIDJAJA通过泰林集团间接持股，谢卓伦通过深圳融信间接持股。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良友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娴俞为父女关系、与公司董事王朝玲为父女关系、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朝纬为父子关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娴俞与公司董事王朝玲为姐妹关系、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朝纬为姐弟关系；公司董事王朝玲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朝纬为姐弟关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朝纬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小燕为夫妻关系。

除以上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除《劳动合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特殊协议或作出特殊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的情形如下：

姓名	兼职公司	担任职务
ANDRE WIDJAJA	CV. Kalba Internasional	董事兼总经理
	PT. Kalba Indojoya Semesta	董事
	PT. Lentera Panduartha Makmur	董事
	香港尚林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泰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王娴俞	泰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泰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百易达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梧州市中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王朝玲	香港尚林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王朝纬	泰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泰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梧州市中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谢卓伦	深圳市融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王良友	泰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泰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林定东	香港光大贸易商行	董事兼总经理
	泰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永昭	南通市康泰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

注：梧州市中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状态系吊销、未注销，法定代表人为QIN NIAN CI，公司王娴俞、王朝纬担任董事但并未参与公司经营，因此不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适合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除以上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ANDRE WIDJAJA	泰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80%
	香港尚林国际有限公司	45.00%
王娴俞	上海百易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泰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2.70%
	泰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5.00%
王朝玲	香港尚林国际有限公司	35.00%
王朝纬	泰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5.00%
谢卓伦	深圳市融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4%
王良友	泰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70.00%
	香港尚林国际有限公司	20.00%
林定东	泰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10%
李永昭	南通市康泰运输有限公司	45.00%

除以上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王娴俞担任。2016年3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ANDRE WIDJAJA、王娴俞、王朝玲、王朝纬、谢卓伦5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ANDRE WIDJAJA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林定东担任。2016年3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良友、林定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2016年3月18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永昭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良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至2014年6月，公司聘请施聪平担任总经理；2014年6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聘请王娴俞担任总经理。2016年3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娴俞为公司总经理、王朝纬为公司副总经理、蒋银娟为公司财务总监、陈小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表与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472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泰林工程构件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林工程构件股份公司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至3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97,545.56	351,349.28	535,800.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69,603.79	260,000.00	1,170,000.00
应收账款	19,948,566.08	35,495,720.13	26,329,176.98
预付款项	3,833,958.22	1,648,189.65	9,657,485.7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42,075.97	1,662,712.51	1,755,815.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349,811.75	11,870,149.56	35,771,525.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60,576.84	2,565,100.87	5,700,634.64
流动资产合计	49,402,138.21	53,853,222.00	80,920,438.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134,282.27	36,844,376.67	37,467,552.42
在建工程			557,044.2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002,483.78	12,072,000.92	12,350,069.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8,014.78	2,106,694.69	5,707,72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2,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794,780.83	51,023,072.28	57,834,892.72
资产总计	99,196,919.04	104,876,294.28	138,755,331.0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4,302,170.75	19,267,684.93	21,698,771.83

预收款项	5,281,838.68	-	18,892,877.41
应付职工薪酬	69,271.65	63,259.77	15,048.83
应交税费	193,363.79	487,683.49	254,069.6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181,029.69	13,347,679.29	37,812,475.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7,220.60	-	1,144,758.8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664,895.16	51,166,307.48	97,818,002.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245,394.53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5,394.53	-	-
负债合计	43,910,289.69	51,166,307.48	97,818,002.23
股东权益：			
股本	53,000,000.00	48,000,000.00	64,090,601.72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709,986.80	19,090,601.72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576,642.55	-13,380,614.92	-23,153,272.87
股东权益合计	55,286,629.35	53,709,986.80	40,937,328.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196,919.04	104,876,294.28	138,755,331.08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900,191.22	96,740,601.60	80,346,767.51
其中：营业收入	11,900,191.22	96,740,601.60	80,346,767.51
二、营业总成本	7,887,630.76	68,716,030.01	75,465,837.26
其中：营业成本	7,887,630.76	68,716,030.01	75,465,837.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992.80	224,352.17	231,812.19
销售费用	322,529.18	1,792,030.59	8,002,036.03
管理费用	1,524,765.40	9,188,792.29	7,407,902.38
财务费用	351,757.31	1,621,310.65	1,417,727.43
资产减值损失	-229,974.38	2,326,684.72	6,363,550.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2,490.15	12,871,401.17	-18,542,098.11
加：营业外收入	3,260.03	551,300.63	4,903.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27.72	49,011.86	142,309.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5,322.46	13,373,689.94	-18,679,504.00
减：所得税费用	448,679.91	3,601,031.99	-4,260,806.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6,642.55	9,772,657.95	-14,418,697.06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55,443.65	75,618,032.97	85,829,778.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038.03	1,520,705.15	1,414,87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01,481.68	77,138,738.12	87,244,649.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13,623.60	41,935,641.48	81,410,969.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5,879.09	2,494,416.56	3,300,92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7,766.74	3,072,123.49	2,790,98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406.85	5,602,176.01	14,062,87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64,676.28	53,104,357.54	101,565,75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6,805.40	24,034,380.58	-14,321,10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30,870.00	2,370,160.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30,870.00	2,370,16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0,870.00	-2,370,160.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1,230,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18,000,000.00	3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2,750.31	48,000,339.02	91,853,232.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12,750.31	69,000,339.02	129,083,732.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18,000,000.00	3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600.00	1,393,057.12	1,308,062.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75,095.80	73,302,915.15	76,277,443.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02,695.80	92,695,972.27	113,585,50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9,945.49	-23,695,633.25	15,498,22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3.63	7,671.60	-6,865.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6,196.28	-184,451.07	-1,199,900.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349.28	535,800.35	1,735,70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7,545.56	351,349.28	535,800.35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①2016年1-3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至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				19,090,601.72	-		-	-	-13,380,614.92		53,709,986.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8,000,000.00	-	-	-	19,090,601.72	-	-	-	-	-13,380,614.92	-	53,709,986.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18,380,614.92	-	-	-	-	14,957,257.47	-	1,576,642.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576,642.55		1,576,642.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18,380,614.92	-	-	-	-	-	-	-13,380,614.9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	5,000,000.00				-18,380,614.92	-						-13,380,614.92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 其他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3,380,614.92	-	13,380,614.92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13,380,614.92		13,380,614.92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	-						-
2. 本期使用	-				-	-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000,000.00	-	-	-	709,986.80	-	-	-	-	1,576,642.55	-	55,286,629.35

②2015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090,601.72				-	-		-	-	-23,153,272.87		40,937,328.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4,090,601.72	-	-	-	-	-	-	-	-	-23,153,272.87	-	40,937,328.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90,601.72	-	-	-	19,090,601.72	-	-	-	-	9,772,657.95	-	12,772,657.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772,657.95		9,772,657.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90,601.72	-	-	-	19,090,601.72	-	-	-	-	-	-	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1,000,000.00	-						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	-18,090,601.72				18,090,601.72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 其他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	-						-
2. 本期使用	-				-	-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	-	-	-	19,090,601.72	-	-	-	-	-13,380,614.92	-	53,709,986.80

③2014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860,101.72				-	-		-	-	-8,734,575.81		54,125,525.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2,860,101.72	-	-	-	-	-	-	-	-	-8,734,575.81	-	54,125,525.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0,500.00	-	-	-	-	-	-	-	-	-14,418,697.06	-	-13,188,197.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4,418,697.06		-14,418,697.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0,500.00	-	-	-	-	-	-	-	-	-	-	1,230,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30,500.00				-	-						1,230,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 其他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	-						-
2. 本期使用	-				-	-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4,090,601.72	-	-23,153,272.87	-	40,937,328.85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至3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

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

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部分“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部分“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部分三、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

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

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应收款项余额100万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10万元以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p> <p>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对于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债务人期末欠款余额的账龄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关联方款项、员工备用金借款、押金及保证金归入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	---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3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

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部分“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

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

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部分“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

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摊销期限如下：

类别	摊销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财务软件	5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以货物发出并得到对方确认为满足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适用（或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7、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第1、3和11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第9、12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 由上述第9、12和14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8、利润分配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顺序如下：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10%法定公积金；
- (3)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
- (4) 向股东分配利润。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

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不涉及此类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进行了相应调整。本财务报表不涉及此类项目。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生产及销售预应力管桩、商品混凝土、环形混凝土电杆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预应力管桩、商品混凝土、环形混凝土电杆等。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管桩和混凝土的销售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产品收入确认原则为：以货物发出并得到对方确认即产品出库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695,340.88	98.28%	95,379,606.73	98.59%	74,146,527.29	92.28%
其他业务收入	204,850.34	1.72%	1,360,994.87	1.41%	6,200,240.22	7.72%

合计	11,900,191.22	100.00%	96,740,601.60	100.00%	80,346,767.51	100.00%
----	---------------	---------	---------------	---------	---------------	---------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生产及销售预应力管桩、商品混凝土、环形混凝土电杆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预应力管桩、商品混凝土、环形混凝土电杆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034.68万元、9,674.06万元和1,190.02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414.65万元、9,537.96万元和1,169.53万元，其占比分别为92.28%、98.59%和98.28%。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为2014年度为销售原材料收入，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为设备租赁收入。

2016年一期收入较低主要系由于管桩和混凝土都是建筑材料，建筑行业惯例是春节放假时间长，假期不收货，因此公司从1月18日就停止发货，直至2月25日开工后再开始送货，导致形成1-3月销售收入较少。

(2) 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桩	4,701,303.63	40.20%	20,571,564.89	21.57%	28,504,796.44	38.44%
混凝土	6,994,037.25	59.80%	74,808,041.84	78.43%	45,641,730.85	61.56%
合计	11,695,340.88	100.00%	95,379,606.73	100.00%	74,146,527.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分为管桩和混凝土两类，公司将继续以启东市为中心，通过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同时发展电线杆、混凝土水管等混凝土相关同类产品，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	8,975,905.44	76.75%	76,326,700.26	80.02%	63,490,374.40	85.63%
浙江省			547,036.84	0.57%	3,456,538.51	4.66%

地区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市	2,719,435.44	23.25%	18,413,408.24	19.31%	3,289,570.56	4.44%
湖北省		-	92,461.39	0.10%	3,910,043.82	5.27%
合计	11,695,340.88	100.00%	95,379,606.73	100.00%	74,146,527.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及其周边地区，报告期内江苏省收入占各期收入均超过75%。公司收入地区集中的是公司产品类型决定，混凝土产品凝固时间较短，运输半径大约25公里；管桩产品体积大，重量较大，运送成本高运输半径需要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因此公司分布地区集中在江苏省及周边地区。

3、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740,585.56	98.14%	68,368,666.65	99.49%	67,777,669.49	89.81%
其他业务成本	147,045.20	1.86%	347,363.36	0.51%	7,688,167.77	10.19%
合计	7,887,630.76	100.00%	68,716,030.01	100.00%	75,465,837.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为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6777.77万元、6836.87万元和774.06万元，其占比分别为89.81%、99.49%和98.14%。公司2014年其他业务成本为原材料采购成本，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为设备折旧成本。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859,796.89	75.70%	56,739,798.64	82.99%	54,576,023.54	80.52%
直接人工	510,430.71	6.59%	2,473,646.03	3.62%	2,566,793.25	3.79%
制造费用	1,370,357.95	17.70%	9,155,221.98	13.39%	10,634,852.70	15.69%
合计	7,740,585.56	100.00%	68,368,666.65	100.00%	67,777,669.49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6777.77万元、6836.87万元和774.06万元，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占比分别为80.52%、82.99%和

75.70%，原材料占比各年度有波动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各年度生产、销售的产品占比不同，而混凝土和管桩产品耗用原材料的比例不同，公司技术部会对各种产品进行测试在满足产品指标的情况下试验出各种配方比例，生产部门根据各类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调整配方的使用导致各期成本材料成本变化。二是原材料价格变动原因，2016年1-3月直接材料占比大幅下降即是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原因。

4、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分产品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管桩	4,701,303.63	3,818,463.71	18.78%	20,571,564.89	19,546,539.59	4.98%
混凝土	6,994,037.25	3,922,121.85	43.92%	74,808,041.84	48,822,127.06	34.74%
合计	11,695,340.88	7,740,585.56	33.81%	95,379,606.73	68,368,666.65	28.32%

续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管桩	20,571,564.89	19,546,539.59	4.98%	28,504,796.44	29,827,142.77	-4.64%
混凝土	74,808,041.84	48,822,127.06	34.74%	45,641,730.85	37,950,526.72	16.85%
合计	95,379,606.73	68,368,666.65	28.32%	74,146,527.29	67,777,669.49	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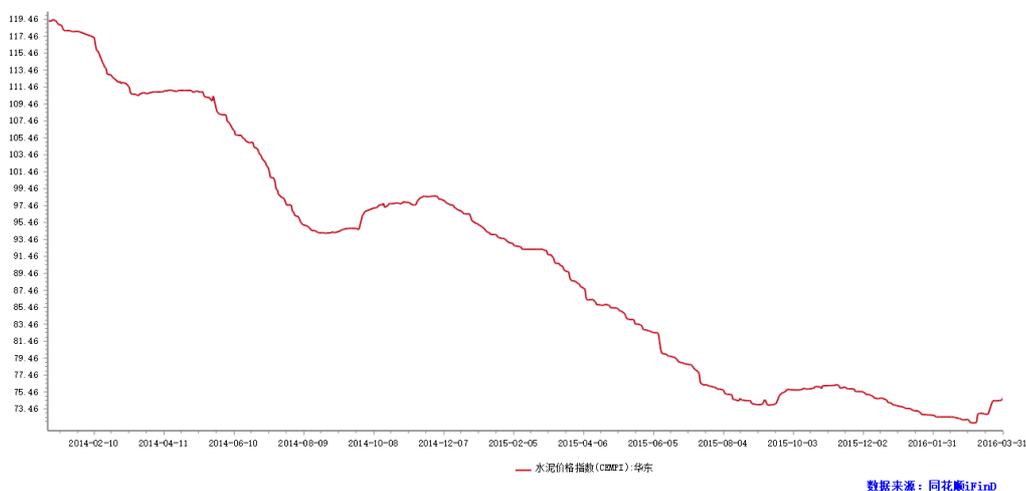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59%、28.32%和33.81%，其中管桩产品的毛利率为-4.64%、4.98%和18.78%；混凝土产品的毛利率为16.58%，34.74%和43.92%，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逐年升高。

报告期初，公司毛利水平较低，主要系由于公司于2013年6月投产，生产尚处于磨合阶段所导致，2015年度、2016年1-3月毛利水平逐年升高，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生产逐步步入正轨，生产效率较期初有所提高，另一方面主要系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管桩产品的毛利率在2014年度为负，除上述原因外，还由于市场不景气，管桩需求不足，导致售价较低；2015年、2016年1-3月毛利逐年上升主要系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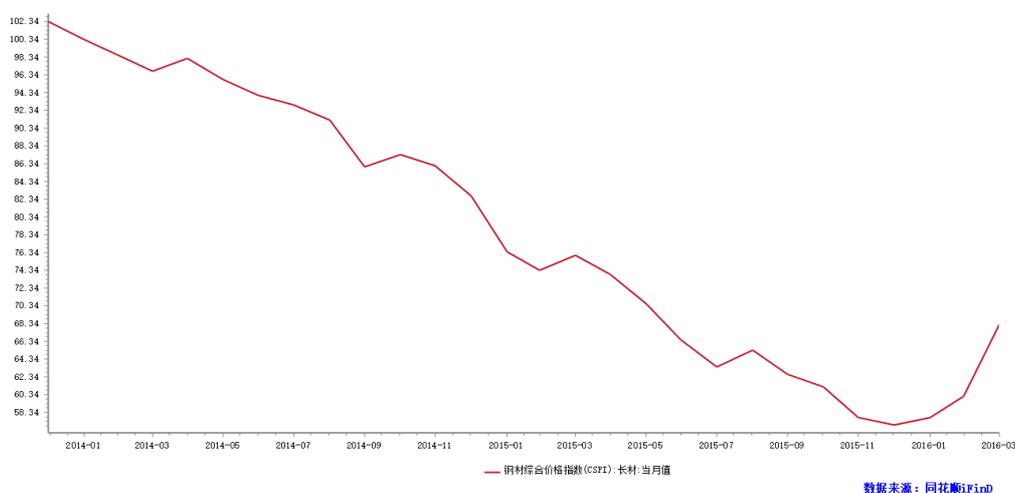
于一方面公司计提了跌价准备，另一方面系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管桩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筋、水泥、砂石等，报告期内华东地区的水泥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如下：

水泥价格指数（CEMPI）-华东



报告期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如下：

钢材综合价格指数（CSPI）长材



报告期内，混凝土产品的毛利水平逐年升高，除生产步入正轨、原料水平有所下降外，还由于混凝土产品严格受限于销售半径，在公司销售半径范围内公司议价能力较强所导致的。

（二）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1,900,191.22		96,740,601.60		80,346,767.51	
销售费用	322,529.18	2.71%	1,792,030.59	1.85%	8,002,036.03	9.96%
管理费用	1,524,765.40	12.81%	9,671,355.87	10.00%	7,407,902.38	9.22%
财务费用	351,757.31	2.96%	1,621,310.65	1.68%	1,417,727.43	1.76%
期间费用合计	2,199,051.89	18.48%	13,084,697.11	13.53%	16,827,665.84	20.94%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业务招待费	10,842.00	36,128.00	164,230.80
运输费	212,775.00	1,442,133.09	6,909,088.33
差旅费	4,115.00	25,395.00	24,374.00
职工薪酬	94,797.18	276,343.96	474,373.50
办公费			1,709.40
小车费			7,310.00
通信费			950.00
租赁费		12,030.54	420,000.00
合计	322,529.18	1,792,030.59	8,002,036.0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00.20 万元、179.20 万元和 32.25 万元，销售费用中核算的主要系运输费用及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 77.61%，涉及金额 621.00 万元，销售费用的大幅下降主要系由于运输费、职工薪酬以及租赁费的下降所导致的。

其中，运输费用下降主要系由于 2014 年度所销售的产品运输由公司负责，而自 2015 年 4 月起，运输改由客户负责为主，因此导致运输费用的大幅下降，2015 年度运输费用较 2014 年度下降 79.13%，涉及金额 546.70 万元；职工薪酬大幅下降主要系由于销售人员的离职所造成的；2014 年度，公司租赁混凝土搅拌车送货，自 2015 年起改为采购运输劳务的方式，因此租赁费 2015 年度租赁费大幅下降、2016 年 1-3 月为 0。

(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业务招待费	530.00	49,095.00	132,745.80
差旅费		219,051.43	167,205.90

办公费	10,634.16	210,114.42	98,131.75
小车费	14,096.48	184,278.20	382,427.22
职工薪酬	462,115.91	2,150,508.11	2,020,968.64
其它	34,701.54	189,367.81	476,114.82
通信费	6,257.32	32,095.98	29,357.64
修理费	1,435.00	5,980.00	147,235.36
折旧费	26,107.32	1,886,227.60	124,312.12
顾问咨询费	71,603.77	460,268.35	41,132.08
评估费		7,500.00	101,000.00
福利费	8,685.71	43,408.57	242,040.66
食堂费用	10,121.48	64,520.09	801,697.88
无形资产摊销	69,517.14	278,068.48	278,068.50
诉讼费	165,326.00	240,940.30	37,301.90
保险费	3,989.00	56,162.28	2,995.34
补偿费	13,100.00	180,200.00	212,460.00
水电费	81,805.12	192,692.73	62,146.07
税金	64,739.45	274,722.09	295,050.31
存货盘亏损失		1,932,028.24	
建设修路费用	480,000.00	531,562.61	1,528,564.87
低值易耗品			95,414.52
租金			71,671.00
排污费			59,860.00
合计	1,524,765.40	9,188,792.29	7,407,902.38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740.80万元、918.88万元和152.48万元,管理费用中核算的主要系工资社保、折旧摊销等费用。

其中,折旧费中核算的系与管理资产相关的折旧,其中2015年度的折旧费中还包括管桩生产部相关资产的折旧费用,2015年初管桩行情较差,公司管桩生产部于1-8月份停产消化库存,因此该部分固定资产在相应期间的折旧计入了管理费用,导致2015年度管理费用中折旧费用大幅上升;补偿费系公司支付给江苏省启东市王鲍镇元北村村委会的款项,用于维护村民关系;建设修路费用系公司修缮厂区周边道路所支出的费用。

公司2015年度的存货盘亏损失系由于公司2014年末管桩存货积压较多,导致公司2015年管桩产品以去库存为主,由于部分管桩产品及原材料搁置时间较长,

无法再投入使用，故在2015年末进行了盘亏报废，导致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项下存货盘亏损失较大。

(3)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52,748.13	1,621,958.26	1,427,488.65
减：利息收入	2,228.75	3,606.97	21,820.70
手续费	574.30	10,630.96	5,194.15
汇兑损益	663.63	-7,671.60	6,865.33
合计	351,757.31	1,621,310.65	1,417,727.43

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1.77 万元、162.13 万元和 35.18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中核算主要系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取得借款金额 1800 万元，利息支出中核算的即为该笔借款产生的利息。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	2,832.31	502,288.77	-137,405.89

出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32.31	502,288.77	-137,405.89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数	708.08	125,572.19	-34,351.4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24.23	376,716.58	-103,054.42
当期净利润	1,576,642.55	9,772,657.95	-14,418,69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74,518.32	9,395,941.37	-14,315,642.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13%	3.85%	-0.71%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执行。

（2）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年1至3月	2016年1-3月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015年度	2015年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014年度	2014年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保险理赔	3,260.03	3,260.03	3,826.63	3,826.63	4,671.35	4,671.35
法院判决无需支付款项			499,000.00	499,000.00		
其他			48,474.00	48,474.00	232.50	232.50
合计	3,260.03	3,260.03	551,300.63	551,300.63	4,903.85	4,903.85

（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1至3月	2016年1-3月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015年度	2015年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014年度	2014年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工伤赔偿			14,751.72	14,751.72	95,000.00	95,000.00
罚款滞纳金	427.72	427.72	534.01	534.01	36,153.55	36,153.55
对外捐赠			2,000.00	2,000.00	3,000.00	3,000.00
其他			31,726.13	31,726.13	8,156.19	8,156.19
合计	427.72	427.72	49,011.86	49,011.86	142,309.74	142,309.74

（五）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	17%、3%	17%、3%	17%、3%、6%

	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文），以及启东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发放的《一般纳税人简易办法征收认定通知书》（（启国税五）国税易审字[2013]第22号），本公司2013年9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销售自产的商品混凝土，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文），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销售自产的商品混凝土增值税征收率调整为3%。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9,402,138.21	49.80%	53,853,222.00	51.35%	80,920,438.36	58.32%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	49,794,780.83	50.20%	51,023,072.28	48.65%	57,834,892.72	41.68%
总资产	99,196,919.04	100.00%	104,876,294.28	100.00%	138,755,331.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其中，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公司最重要的流动资产，报告期内，该两项资产合计占比分别75.71%、85.70%和69.6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重要的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64.78%、72.21%和72.57%。

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及销售预应力管桩、商品混凝土、环形混凝土电杆，上述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模式相适应。

1、货币资金

(1)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61,126.70	4.03%	205,328.50	58.44%	117,327.10	21.90%
银行存款	3,836,418.86	95.97%	146,020.78	41.56%	418,473.25	78.10%
合计	3,997,545.56	100.00%	351,349.28	100.00%	535,800.35	100.00%
占总资产的比例	4.00%		0.33%		0.38%	

公司货币资金为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53.58万元、35.13万元和399.7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分别为0.38%、0.33%和4.00%，主要因为公司经营占用资金较多。

(2) 截止2016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冻结等限制变现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形。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2, 569, 603. 79	260, 000. 00	1, 170, 000. 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 885, 400. 00	

(3) 报告期内, 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报告期内, 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6. 3.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 645, 820. 31	100. 00	697, 254. 23	3. 38	19, 948, 566. 08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20, 645, 820. 31	100. 00	697, 254. 23	3. 38	19, 948, 566. 08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0, 645, 820. 31	100. 00	697, 254. 23	3. 38	19, 948, 566. 08

续表:

类别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6, 681, 867. 86	100. 00	1, 186, 147. 73	3. 23	35, 495, 720. 13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36, 681, 867. 86	100. 00	1, 186, 147. 73	3. 23	35, 495, 720. 13
无风险组合					

类别	2015.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6,681,867.86	100.00	1,186,147.73	3.23	35,495,720.13

续表:

类别	2014.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7,161,057.38	100.00	831,880.40	3.06	26,329,176.98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27,161,057.38	100.00	831,880.40	3.06	26,329,176.98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7,161,057.38	100.00	831,880.40	3.06	26,329,176.98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716.11万元、3,549.57万元和1994.85万元,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32.92万元、3,549.57万元和1994.85万元。

(2)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

A、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3.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533,254.31	94.61	585,997.63	3.00
1-2年	1,112,566.00	5.39	111,256.60	10.00
合计	20,645,820.31	100.00	697,254.23	3.38

续表:

账龄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457,700.76	96.66	1,063,731.02	3.00
1-2年	1,224,167.10	3.34	122,416.71	10.00
合计	36,681,867.86	100.00	1,186,147.73	3.23

续表: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917,504.88	99.10	807,525.15	3.00
1-2年	243,552.50	0.90	24,355.25	10.00
合计	27,161,057.38	100.00	831,880.40	3.06

报告期内,根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分别为83.19万元、118.62万元和69.73万元。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为2年以内,其中95%左右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行业内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泰林股份	中天管桩	双建管桩	山海股份
1年以内	3%	1%	3%	2%
1-2年	10%	5%	10%	10%
2-3年	20%	30%	20%	30%
3-4年	30%	50%	30%	50%
4-5年	50%	100%	50%	7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政策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对于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可比公司是谨慎的。

(4)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1	浙江省三门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6,208,307.60	30.07%	1年以内
2	江苏中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5,029,887.00	24.36%	1年以内
3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713,300.80	13.14%	1年以内
4	南通中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266,069.52	6.13%	1年以内
5	启东市远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货款	1,112,566.00	5.39%	1-2年

公司					
合计			16,330,130.92	79.09%	
2015年12月31日					
1	江苏中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2,204,773.50	33.27%	1年以内
2	浙江省三门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7,293,809.10	19.88%	1年以内
3	南通中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6,966,069.35	18.99%	1年以内
4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713,300.80	7.40%	1年以内
5	南通锦荣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539,286.00	4.20%	1年以内
合计			30,717,238.75	83.74%	
2014年12月31日					
1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3,917,270.00	14.42%	1年以内
2	南通中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3,547,665.00	13.06%	1年以内
3	南通光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724,167.10	10.03%	1年以内
4	上海弘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685,350.00	6.21%	1年以内
5	湖北地矿建设工程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476,861.87	5.44%	1年以内
合计			13,351,313.97	49.16%	

(5)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33,958.22	100.00	1,648,189.65	100.00	9,244,353.55	95.72
1-2年	-	-	-	-	410,132.16	4.25
2-3年	-	-	-	-	3,000.00	0.03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3,833,958.22	100.00	1,648,189.65	100.00	9,657,485.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分别为965.75万元、164.82万元和383.40万元，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预付的采购款，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材料采购款等。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1	南通申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911,679.84	23.78	1年以内
2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17,429.18	18.71	1年以内
3	启东市众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如东分公司	劳务费	482,939.83	12.60	1年以内
4	驻马店市新创业管桩附件有限公司	货款	360,240.00	9.40	1年以内
5	连云港灌江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45,487.37	6.40	1年以内
合计			2,717,776.22	70.89	
2015年12月31日					
1	连云港灌江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43,962.00	26.94	1年以内
2	启东市众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如东分公司	劳务费	355,794.78	21.59	1年以内
3	江苏海恒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220,299.98	13.37	1年以内
4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68,447.88	10.22	1年以内
5	南通堂润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88,000.00	5.34	1年以内
合计			1,276,504.64	77.46	
2014年12月31日					
1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160,000.00	53.43	1年以内
2	启东好多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826,736.70	8.56	1年以内
3	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626,334.00	6.49	1年以内
4	海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463,072.94	4.79	1年以内
5	南通申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343,400.50	3.56	1年以内
合计			7,419,544.14	76.83	

(3) 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3.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1,493,049.51	100.00	450,973.54	30.20	1,042,075.97

类别	2016. 3.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 493, 049. 51	100. 00	450, 973. 54	30. 20	1, 042, 075. 97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 493, 049. 51	100. 00	450, 973. 54	30. 20	1, 042, 075. 97

续表：

类别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954, 868. 62	100. 00	292, 156. 11	14. 95	1, 662, 712. 5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 954, 868. 62	100. 00	292, 156. 11	14. 95	1, 662, 712. 51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 954, 868. 62	100. 00	292, 156. 11	14. 95	1, 662, 712. 51

续表：

类别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002, 716. 81	100. 00	246, 901. 20	12. 33	1, 755, 815. 6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 002, 716. 81	100. 00	246, 901. 20	12. 33	1, 755, 815. 61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 002, 716. 81	100. 00	246, 901. 20	12. 33	1, 755, 815. 61

(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年份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6年3月31日	1年以内	625,234.51	41.88	18,757.04	606,477.47
	1-2年	-	-	-	-
	2-3年	-	-	-	-
	3-4年	8,455.00	0.56	2,536.50	5,918.50
	4-5年	859,360.00	57.56	429,680.00	429,680.00
	5年以上	-	-	-	-
	合计	1,493,049.51	100.00	450,973.54	1,042,075.97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87,053.62	55.61	19,196.63	1,067,856.99
	1-2年	-	-	-	-
	2-3年	8,000.00	0.41	1,600.00	6,400.00
	3-4年	859,815.00	43.98	257,944.50	601,870.50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954,868.62	100.00	292,156.11	1,662,712.51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39,887.71	31.95	19,196.63	620,691.08
	1-2年	448,612.50	22.40	44,861.25	403,751.25
	2-3年	914,216.60	45.65	182,843.32	731,373.28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002,716.81	100.00	246,901.20	1,755,815.61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保证金	1,467,815.00	1,869,815.00	1,322,216.60
代垫款、暂借款	20,449.00	85,053.62	325,128.26
其他	4,785.51		355,371.95
合计	1,493,049.51	1,954,868.62	2,002,716.8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00.27万元、195.49万元和149.30万元，主要由押金和保证金及往来款组成。

(4)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	账龄
----	------	--------	------	----	--------	----

2016年3月31日						
1	王鲍镇政府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59,360.00	57.56	4-5年
2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00,000.00	26.79	1年以内
3	江苏天源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3.39	1年以内
4	上海鸿得利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449.00	1.37	1年以内
5	启东市海四达五金厂	非关联方	代垫款	8,000.00	0.54	1年以内
合计				1,487,809.00	99.65	-
2015年12月31日						
1	王鲍镇政府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59,360.00	43.96	3-4年
2	启东市同创混凝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2,000.00	41.03	1年以内
3	江苏天源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0.23	1年以内
4	南通市康泰运输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61,136.62	3.13	1年以内
5	启东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代垫款	20,449.00	1.05	1年以内
合计				1,942,945.62	99.40	
2014年12月31日						
1	王鲍镇政府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59,360.00	42.91	2-3年
2	仲利国际租赁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00,000.00	19.97	1-2年
3	南通市康泰林运输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130,331.76	6.51	1年以内
4	赵树峰	非关联方	暂借款	100,000.00	4.99	1年以内
5	启东中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2.50	1年以内
合计				1,539,691.76	76.88	

赵树峰系实际控制人王娴俞之朋友，赵树峰于2014年9月向公司拆借人民币10万元，双方约定无利息，相关款项已于2015年7月归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年份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6年3月	原材料	5,512,649.23	30.19%	25,726.19	5,486,923.04

31日	低值易耗品	-	-	-	
	库存商品	12,748,505.10	69.81%	2,885,616.39	9,862,888.71
	合计	18,261,154.33	100.00%	2,911,342.58	15,349,811.75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388,717.53	15.78%	34,062.19	2,354,655.34
	低值易耗品	26,789.39	0.18%	-	26,789.39
	库存商品	12,722,389.38	84.04%	3,233,684.55	9,488,704.83
	合计	15,137,896.30	100.00%	3,267,746.74	11,870,149.56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2,488,562.71	29.82%	170,140.37	12,318,422.34
	低值易耗品	-	-	-	-
	库存商品	29,384,959.92	70.18%	5,931,857.19	23,453,102.73
	合计	41,873,522.63	100.00%	6,101,997.56	35,771,525.07

报告期各期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577.15万元、1,187.01万元和1,534.98万元，其中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2016年3月末高，这主要系由于管桩市场不景气，公司积压了较多的管桩产成品及原料所导致的，由于管桩市场持续不景气，公司已针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足额的跌价准备；2015年1-8月，管桩生产线停产，消化了部分库存，因此2015年末存货余额大幅下降；进入2016年度，管桩市场回暖，公司增大了原料的储备，因此2016年3月末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略有上升。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年份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2016年3月31日	原材料	34,062.19			8,336.00		25,726.19
	低值易耗品						
	库存商品	3,233,684.55	193,100.56		541,168.72		2,885,616.39
	合计	3,267,746.74	193,100.56		549,504.72		2,911,342.58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70,140.37	1,301.35		137,379.53		34,062.19
	低值易耗品						
	库存商品	5,931,857.19	1,571,001.18		4,269,173.82		3,233,684.55
	合计	6,101,997.56	1,572,302.53		4,406,553.35		3,267,746.74
2014	原材料		170,140.37				170,140.37

年12月31日	低值易耗品					
	库存商品	2,002,314.26	5,478,792.56		1,549,249.63	5,931,857.19
	合计	2,002,314.26	5,648,932.93		1,549,249.63	6,101,997.56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成品可变现净值	成品市场价格回升	成品领用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	市场价格回升	售出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待抵扣进项税	2,660,576.84	2,565,100.87	5,700,634.6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是570.06万元、256.51万元和266.06万元为增值税待抵扣税额。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2016年01月01日余额	16,188,323.12	29,429,592.18	422,920.43	169,107.34	46,209,943.07
2、本年增加金额		230,000.00			230,000.00
(1) 购置		230,000.00			230,0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3月31日余额	16,188,323.12	29,659,592.18	422,920.43	169,107.34	46,439,943.07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01月01日余额	2,151,473.00	6,904,835.84	255,118.74	54,138.82	9,365,566.4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192,770.71	714,211.99	25,110.90	8,000.80	940,094.40
(1) 计提	192,770.71	714,211.99	25,110.90	8,000.80	940,094.4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3月31日余额	2,344,243.71	7,619,047.83	280,229.64	62,139.62	10,305,660.80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01月01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3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13,844,079.41	22,040,544.35	142,690.79	106,967.72	36,134,282.27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036,850.12	22,524,756.34	167,801.69	114,968.52	36,844,376.67

续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2015年01月01日余额	16,188,323.12	26,502,547.96	422,920.43	145,737.34	43,259,528.85
2、本年增加金额		2,927,044.22		23,370.00	2,950,414.22
(1) 购置		2,370,000.00		23,370.00	2,393,37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557,044.22			557,044.2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6,188,323.12	29,429,592.18	422,920.43	169,107.34	46,209,943.07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01月01日余额	1,380,390.15	4,233,295.43	154,675.13	23,615.72	5,791,976.43
2、本年增加金额	771,082.85	2,671,540.41	100,443.61	30,523.10	3,573,589.9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计提	771,082.85	2,671,540.41	100,443.61	30,523.10	3,573,589.97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151,473.00	6,904,835.84	255,118.74	54,138.82	9,365,566.40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01月01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036,850.12	22,524,756.34	167,801.69	114,968.52	36,844,376.67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807,932.97	22,269,252.53	268,245.30	122,121.62	37,467,552.42

续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2014年01月01日余额	16,186,285.94	25,302,787.44	336,830.70	45,541.81	41,871,445.89
2、本年增加金额	2,037.18	1,199,760.52	86,089.73	100,195.53	1,388,082.96
(1) 购置	2,037.18	1,199,760.52	86,089.73	100,195.53	1,388,082.96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6,188,323.12	26,502,547.96	422,920.43	145,737.34	43,259,528.85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01月01日余额	609,307.30	1,686,636.72	64,454.69	3,130.43	2,363,529.14
2、本年增加金额	771,082.85	2,546,658.71	90,220.44	20,485.29	3,428,447.29
(1) 计提	771,082.85	2,546,658.71	90,220.44	20,485.29	3,428,447.2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380,390.15	4,233,295.43	154,675.13	23,615.72	5,791,976.43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01月01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807,932.97	22,269,252.53	268,245.30	122,121.62	37,467,552.42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576,978.64	23,616,150.72	272,376.01	42,411.38	39,507,916.7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4,325.94万元、4,620.99万元和4,643.99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3,746.74万元和3,684.44万元和3,613.44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的运行和使用状况良好，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停用、停工、报废现象，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双小车桥式起重机4台	754,587.47	192,681.90		561,905.57
电动单梁起重机1台	37,606.84	10,122.51		27,484.33
蒸压釜3台	2,155,939.02	648,578.32		1,507,360.70
合计	2,948,133.33	851,382.73		2,096,750.6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原因及目前状态
----	------	---------

项目	账面价值	原因及目前状态
办公楼及营运楼	1, 221, 629. 08	购买土地时附着的建筑物, 已经测绘并经当地政府确认所有权归属
宿舍	84, 023. 84	同上
锅炉房	109, 018. 93	同上
合计	1, 414, 671. 85	

(4) 房屋建筑物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部分公司业务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2、固定资产”。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搅拌站							557, 044. 22		557, 044. 2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搅拌站	557, 044. 22		557, 044. 22		

续表:

项目	2014.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搅拌站	67, 466. 95	489, 577. 27			557, 044. 22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01. 01余额	12, 966, 963. 00	93, 646. 18	13, 060, 609. 1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 3. 31余额	12, 966, 963. 00	93, 646. 18	13, 060, 609. 1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2016.01.01余额	929,299.01	59,309.25	988,608.26
2、本期增加金额	64,834.83	4,682.31	69,517.14
(1) 摊销	64,834.83	4,682.31	69,517.1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3.31余额	994,133.84	63,991.56	1,058,125.40
三、减值准备			
1、2016.01.01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3.31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3.31账面价值	11,972,829.16	29,654.62	12,002,483.78
2、2015.12.31账面价值	12,037,663.99	34,336.93	12,072,000.92

续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01.01余额	12,966,963.00	93,646.18	13,060,609.1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余额	12,966,963.00	93,646.18	13,060,609.18
二、累计摊销			
1、2015.01.01余额	669,959.76	40,580.02	710,539.78
2、本期增加金额	259,339.25	18,729.23	278,068.48
(1) 摊销	259,339.25	18,729.23	278,068.4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余额	929,299.01	59,309.25	988,608.26
三、减值准备			
1、2015.01.01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账面价值	12,037,663.99	34,336.93	12,072,000.92
2、2014.12.31账面价值	12,297,003.24	53,066.16	12,350,069.40

续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01.01余额	12,966,963.00	93,646.18	13,060,609.1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12.31余额	12,966,963.00	93,646.18	13,060,609.18
二、累计摊销			
1、2014.01.01余额	410,620.50	21,850.78	432,471.28
2、本期增加金额	259,339.26	18,729.24	278,068.50
(1) 摊销	259,339.26	18,729.24	278,068.5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12.31余额	669,959.76	40,580.02	710,539.78
三、减值准备			
1、2014.01.01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12.31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账面价值	12,297,003.24	53,066.16	12,350,069.40
2、2014.01.01账面价值	12,556,342.50	71,795.40	12,628,137.9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235.01万元、1,207.20万元和1,200.25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2) 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部分公司业务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1、无形资产”。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094,581.86	4,378,327.46	1,238,669.49	4,954,677.96	1,758,740.07	7,034,960.29
可抵扣亏损	563,432.92	2,253,731.66	868,025.20	3,472,100.79	3,948,986.61	15,795,946.44
合计	1,658,014.78	6,632,059.13	2,106,694.69	8,426,778.75	5,707,726.68	22,830,906.73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570.77万元、210.67万元和165.80万元，主要系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可抵扣亏损产生。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分别为4.09%、1.98%、1.66%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12、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坏账准备余额和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697,254.23	1,186,147.73	831,880.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450,973.54	292,156.11	246,901.20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911,342.58	3,267,746.74	6,101,997.56
合计	4,059,570.35	4,746,050.58	7,180,779.16

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业务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本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审慎核查，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二）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40.99%	18,000,000.00	35.18%	18,000,000.00	18.40%
应付账款	14,302,170.75	32.57%	19,267,684.93	37.66%	21,698,771.83	22.18%
预收款项	5,281,838.68	12.03%	-	0.00%	18,892,877.41	19.31%
应付职工薪酬	69,271.65	0.16%	63,259.77	0.12%	15,048.83	0.02%
应交税费	193,363.79	0.44%	487,683.49	0.95%	254,069.60	0.26%
其他应付款	4,181,029.69	9.52%	13,347,679.29	26.09%	37,812,475.70	38.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637,220.60	1.45%	-	0.00%	1,144,758.86	1.17%

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664,895.16	97.16%	51,166,307.48	100.00%	97,818,002.23	100.00%
长期应付款	1,245,394.53	2.84%	-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5,394.53	2.84%	-	0.00%	-	-
负债合计	43,910,289.69	100.00%	51,166,307.48	100.00%	97,818,002.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其金额分别为9,861.89万元、5,247.84万元和4,345.10万元。

1、短期借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分类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兼抵押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保证兼抵押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抵押金额(万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抵押是否履行完毕
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久隆支行	1,800.00	2015/09/22	2016/09/20	否

公司借款由林定东、王娴俞提供保证担保，以本公司位于启东王鲍镇元北村的工业土地（土地证号：启国用（2012）第0197号）、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房产证号：启东房权证字第00176285号），抵押物作价3,100万元，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1、借款合同”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购款	14, 302, 170. 75	100. 00	17, 947, 764. 29	93. 15	17, 549, 982. 15	80. 88
设备款			300, 425. 60	1. 56	2, 408, 725. 60	11. 10
运费			1, 019, 495. 04	5. 29	1, 740, 064. 08	8. 02
合计	14, 302, 170. 75	100. 00	19, 267, 684. 93	100. 00	21, 698, 771. 83	100. 00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 302, 170. 75	100. 00%	19, 267, 684. 93	100. 00	19, 314, 680. 23	89. 01%
1-2年	-	-	-	-	2, 380, 291. 60	10. 97%
2-3年	-	-	-	-	3, 800. 00	0. 02%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4, 302, 170. 75	100. 00%	19, 267, 684. 93	100. 00	21, 698, 771. 83	100. 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169.88万元、1926.77万元和1430.22万元，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材料等尚未支付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小，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公司信誉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应付账款。

(3) 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1	王朝淮	采购款	9, 216, 116. 92	64. 44%	1年以内
2	海门市港欣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款	1, 956, 737. 48	13. 68%	1年以内
3	海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款	459, 328. 33	3. 21%	1年以内
4	江苏大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款	391, 462. 60	2. 74%	1年以内
5	苏州泰润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款	364, 500. 00	2. 55%	1年以内

合计			12,388,145.33	86.62%	
2015年12月31日					
1	王朝淮	采购款	12,260,974.08	63.63%	1年以内
2	海门市港欣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款	2,140,906.97	11.11%	1年以内
3	江苏大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款	1,161,508.40	6.03%	1年以内
4	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款	696,327.31	3.61%	1年以内
5	南通理林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款	416,000.00	2.16%	1年以内
合计			16,675,716.76	86.55%	
2014年12月31日					
1	上海珠坤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款	7,566,174.37	33.63%	1年以内
2	南通申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2,539,825.29	11.29%	1年以内
3	上海鸿得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款	1,504,000.00	6.68%	1-2年
4	句容毅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1,210,679.06	5.38%	1年以内
5	江苏大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款	1,070,530.50	4.76%	1年以内
合计			13,891,209.22	61.74%	

(4)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3、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	5,108,999.68	96.73			18,892,877.41	100.00
租赁款	172,839.00	3.27				
合计	5,281,838.68	100.00			18,892,877.41	100.00

(2) 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1	启东市时景绿化园林有限公司	货款	3,276,326.68	62.03%	1年以内
2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287,000.00	24.37%	1年以内
3	南通泰鹏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	3.27%	1年以内
4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宁启铁路通启段工程项目部二分部	租赁款	172,839.00	3.79%	1年以内
5	江苏农垦盐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05,693.00	2.00%	1年以内
合计			5,041,858.68	95.46%	
2014年12月31日					
1	江苏中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4,847,083.50	25.66%	1年以内
2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00	15.88%	1年以内
3	南通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941,649.00	15.57%	1年以内
4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089,274.00	11.06%	1年以内
5	江苏万立建筑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0	10.59%	1年以内
合计			14,878,006.50	78.75%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变化较大，主要系由于管桩材料制成成品后所有耗用的材料不具备可逆性，不能拆分再使用，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需预定材料，为降低风险，因此要求客户预付部分购货款，形成了2014年公司的预收账款；2014年末公司管桩产品库存余额较大，2015年公司为了去库存，公司未要求客户支付预付款，因此2015年未形成预收账款；2016年，管桩产品去库存取得了一定效果，且管桩的主要材料钢材在2016年年初涨幅较大，市场预期价格趋势持续上涨，为锁定材料成本，公司要求客户支付预付款，否则销售价格需随材料上涨而上调，因此2016年产生了预收账款。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一、短期薪酬	63,259.77	552,553.53	546,541.65	69,271.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346.75	32,346.7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3,259.77	584,900.28	578,888.40	69,271.65

续表：

项目	2015.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一、短期薪酬	15,048.83	2,336,812.36	2,288,601.42	63,259.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6,168.37	216,168.3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048.83	2,552,980.73	2,504,769.79	63,259.77

续表：

项目	2014.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一、短期薪酬		3,134,327.93	3,119,279.10	15,048.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7,318.19	187,318.1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21,646.12	3,306,597.29	15,048.8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3. 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259.77	508,618.63	502,606.75	69,271.65
2、职工福利费		18,807.19	18,807.19	
3、社会保险费		15,947.71	15,947.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36.00	12,036.00	
工伤保险费		3,159.46	3,159.46	
生育保险费		752.25	752.25	
4、住房公积金		9,180.00	9,1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3,259.77	552,553.53	546,541.65	69,271.65

续表：

项目	2015.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48.83	2,130,364.54	2,082,153.60	63,259.77
2、职工福利费		107,928.66	107,928.66	
3、社会保险费		80,319.16	80,319.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216.00	58,216.00	
工伤保险费		16,157.39	16,157.39	

项目	2015.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生育保险费		5,945.77	5,945.77	
4、住房公积金		10,200.00	10,2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00.00	8,0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048.83	2,336,812.36	2,288,601.42	63,259.77

续表：

项目	2014.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96,627.09	2,181,578.26	15,048.83
2、职工福利费		789,202.91	789,202.91	
3、社会保险费		95,497.93	95,497.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818.95	68,818.95	
工伤保险费		17,968.60	17,968.60	
生育保险费		8,710.38	8,710.38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000.00	53,0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134,327.93	3,119,279.10	15,048.8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3. 31
1、基本养老保险		30,090.00	30,090.00	
2、失业保险费		2,256.75	2,256.75	
合计		32,346.75	32,346.75	

续表：

项目	2015.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1、基本养老保险		204,411.10	204,411.10	
2、失业保险费		11,757.27	11,757.27	
合计		216,168.37	216,168.37	

续表：

项目	2014.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1、基本养老保险		174,252.60	174,252.60	

2、失业保险费		13,065.59	13,065.59	
合计		187,318.19	187,318.19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2,736.25	360,625.18	160,158.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1.95	18,031.26	10,712.78
房产税	36,313.56	40,979.61	34,758.21
土地使用税	26,211.99	26,211.99	26,211.99
个人所得税	21,318.09	18,308.78	7,955.55
印花税		5,507.39	4,030.80
教育费附加	2,035.17	10,811.57	6,145.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56.78	7,207.71	4,096.90
合计	193,363.79	487,683.49	254,069.60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暂借款	4,012,506.63	13,193,455.74	37,772,179.51
其他	168,523.06	154,223.55	40,296.19
合计	4,181,029.69	13,347,679.29	37,812,475.7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81,029.69	100.00%	13,347,679.29	100.00%	37,802,475.70	99.97%
1至2年	-	-	-	-	8,000.00	0.02%
2至3年	-	-	-	-	2,000.00	0.01%
合计	4,181,029.69	100.00%	13,347,679.29	100.00%	37,812,475.70	100.00%

(3) 其他应付关联方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王炯俞	2,862,564.30	12,616,935.18	13,796,219.16
王良友	97,682.79	97,682.79	8,289,029.42
上海百易达贸易有限公司	-	-	8,348,300.00
马国伟	-	-	1,311,094.03
林定东	1,052,259.54	478,837.77	4,709,534.02
王良敏	-	-	1,318,002.88
合计	4,012,506.63	13,193,455.74	37,772,179.51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37,220.60	-	1,144,758.8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14.48万元、0万元和63.72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公司应付融资租赁费用。

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本金	2,075,417.50	-	1,373,66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92,802.37	-	228,901.1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37,220.60	-	1,144,758.86
合计	1,245,394.53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和124.54万元，主要为公司应付融资租赁费用。

（三）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53,000,000.00	48,000,000.00	64,090,601.72
其他权益工具	-	-	-
减：库存股	-	-	-
资本公积	709,986.80	19,090,601.72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576,642.55	-13,380,614.92	-23,153,27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86,629.35	53,709,986.80	40,937,328.8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86,629.35	53,709,986.80	40,937,328.85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资本公积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3.31
股本溢价	19,090,601.72	709,986.80	19,090,601.72	709,986.80

续表：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股本溢价		19,090,601.72		19,090,601.72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的金额分别为0万元、1,909.06万元和71.01万元。

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1) 2015年度增加其中1,000,000.00元为股东溢价增资形成，18,090,601.72元为股东减资款转入。

(2) 2016年本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根据2015年12月31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审计后的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709,986.80元，根据发起人协议全部转为资本公积。

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380,614.92	-23,153,272.87	-8,734,575.81
加：本年度利润	1,576,642.55	9,772,657.95	-14,418,697.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净资产折股	13,380,614.92		
其他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76,642.55	-13,380,614.92	-23,153,272.87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2,315.335万元、-1,338.06万元和157.66万元。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万元）	157.66	977.27	-1,441.87
毛利率	33.72%	28.97%	6.07%
净资产收益率	2.89%	21.33%	-30.53%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1	-0.2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41.87万元、977.27万元和157.66万元，整体毛利率分别为6.07%、28.97%和33.72%，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逐年升高。

报告期初，公司毛利水平较低，主要系由于公司于2013年6月投产，生产尚处于磨合阶段所导致，同时管桩产品市场不景气，售价较低。2015年度、2016年1-3月毛利水平逐年升高，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生产逐步步入正轨，生产效率较期初有所提高，另一方面系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及公司在2015年末对管桩产品大额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为-30.53%，主要是系由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所致。

报告期内，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负，主要系由公司净利润为负；2016年1-3月公司每股收益较2015年度下降较快，主要系由2016年报告期间仅3个月所致。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项目	可比公司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中天管桩	8.46%	2.82%

	双建管桩	41.43%	21.61%
	山海股份	27.03%	30.94%
	平均值	25.64%	18.46%
	泰林股份	28.97%	6.07%
净资产收益率	中天管桩	-5.56%	-36.86%
	双建管桩	13.15%	0.94%
	山海股份	16.37%	29.53%
	平均值	7.99%	-2.13%
	泰林股份	21.33%	-30.53%
每股收益（元/股）	中天管桩	-0.04	-0.31
	双建管桩	0.15	0.01
	山海股份	0.22	0.32
	平均值	0.11	0.01
	泰林股份	0.21	-0.23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

报告期内，2014年度公司毛利水平较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低，主要系由于公司刚刚投入生产，生产经营活动尚处于磨合阶段所导致的，2015年度公司毛利水平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不大。

中天管桩的毛利水平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水平相比较低，主要系由于其主营业务收入中99%以上来源于管桩销售，而管桩市场竞争激烈，导致行业毛利水平整体偏低。双建管桩的主营业务收入中，管桩占比也在96%以上，但其毛利水平较高，主要系由于管桩由于体积大、分量重、运输成本较高，因此也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而双建管桩为豫南地区唯一一家管桩生产企业，具有较高的定价优势，因而毛利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为-30.53%，每股收益为-0.23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2014年行业环境不景气公司发生亏损导致的。2015年度公司经营状况转好后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由负转正，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资产负债率	44.70%	49.42%	70.67%
流动比率（倍）	1.16	1.05	0.83
速动比率（倍）	0.65	0.74	0.3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67%、49.42%和44.70%，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因公司2015年偿还大部分关联拆借资金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为0.83、1.05和1.16，速动比率为0.30、0.74和0.65。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公司2015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升高，原因与资产负债率变化原因一致。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项目	可比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中天管桩	84.36%	84.09%
	双建管桩	45.19%	53.41%
	山海股份	80.13%	84.29%
	平均值	69.89%	73.93%
	泰林股份	49.42%	70.67%
流动比率（倍）	中天管桩	0.64	0.58
	双建管桩	1.39	0.95
	山海股份	0.65	0.59
	平均值	0.89	0.71
	泰林股份	1.05	0.83
速动比率（倍）	中天管桩	0.56	0.49
	双建管桩	1.13	0.69
	山海股份	0.47	0.43
	平均值	0.72	0.54
	泰林股份	0.74	0.30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67%、49.42%，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尤其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资产负债率水平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由此可以看出公司经营较为稳健，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为0.83和1.05，速动比率为0.30和0.74，高于可比公司，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强并且报告期内短期偿债能力明显改善。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2	3.05	4.72
存货周转率（次）	0.58	2.88	2.2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72、3.05和0.4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平均为90-120天，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公司信用政策相符，公司销售货款的回款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23、2.88和0.58，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2014年市场行情较差，公司为了减少亏损减少了销售。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项目	可比公司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中天管桩	3.58	3.98
	双建管桩	2.13	3.9
	山海股份	2.58	4.28
	平均值	2.86	3.94
	泰林股份	3.05	4.72
存货周转率（次）	中天管桩	10.43	11.75
	双建管桩	2.36	1.81
	山海股份	3.04	3.62
	平均值	5.28	5.73
	泰林股份	2.88	2.23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公司销售货款的回款能力较好，应收账款回收能力和回收速度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23和2.88与可比公司双建管桩、山海股份差异不大，可比公司中天管桩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主要因为中天管桩规模较大，同时中天管桩采用以销定产的存货管理模式，存货余额相对较小的原因。

（四）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2,701,481.68	77,138,738.12	87,244,64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1,464,676.28	53,104,357.54	101,565,75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6,805.40	24,034,380.58	-14,321,10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0,870.00	-2,370,16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9,945.49	-23,695,633.25	15,498,226.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6,196.28	-184,451.07	-1,199,900.1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349.28	535,800.35	1,735,700.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7,545.56	351,349.28	535,800.3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19.99万元、-18.45万元和364.62万元。

2014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了119.99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09.01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7.02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49.82万元，主要系由公司2014年度市场不景气产品销售价格较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

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市场环境转好，同时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增加毛利率较高的混凝土产品生产及销售，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但是公司利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偿还部分债务，因此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所增加但是增加较小。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至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576,642.55	9,772,657.95	-14,418,697.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9,974.38	2,326,684.72	6,363,550.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	940,094.40	3,573,589.97	3,428,447.29

项目	2016年1至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69,517.14	278,068.48	278,068.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3,411.76	1,614,286.66	1,434,353.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8,679.91	3,601,031.99	-4,260,806.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52,123.48	22,376,024.09	-9,555,034.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18,241.31	3,672,748.84	-24,452,472.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7,683.81	-23,180,712.12	26,861,490.0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6,805.40	24,034,380.58	-14,321,101.47

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分别为-9.76万元、-1426.17万元和-996.0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存货余额变化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的的原因。

3、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至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2,228.75	3,606.97	21,820.70
往来款	840,549.25	965,797.55	1,388,146.51
收到其他款项	3,260.03	551,300.63	4,903.85
合计	846,038.03	1,520,705.15	1,414,871.0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至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227,732.00	1,515,686.63	7,527,662.53

项目	2016年1至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	893,105.58	2,573,016.92	4,883,884.43
手续费支出	574.30	10,630.96	5,194.15
往来款	425,567.25	1,453,829.64	1,503,825.67
支付其他款项	427.72	49,011.86	142,309.74
合计	1,547,406.85	5,602,176.01	14,062,876.52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至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	8,412,750.31	25,650,166.52	85,853,232.83
收到暂借款	300,000.00	22,350,172.50	6,000,000.00
收到的融资租赁款	2,000,000.00		
合计	10,712,750.31	48,000,339.02	91,853,232.83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至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	17,532,562.80	50,159,695.15	69,323,483.91
支付暂借款	300,000.00	22,169,560.00	6,110,000.00
支付的融资租赁费	142,533.00	973,660.00	843,960.00
合计	17,975,095.80	73,302,915.15	76,277,443.91

4、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可比公司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天管桩	0.98	0.98
	双建管桩	-0.02	-0.04
	山海股份	0.48	0.66
	平均值	0.48	0.53
	泰林股份	0.50	-0.20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

公司2014年度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可比公司，主要系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公司自身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可比公司较小所致。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认定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单位/个人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泰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直接持股 95.83%
王娴俞	实际控制人	通过泰林集团间接持股，持有泰林集团 62.70%股份

(2) 其他关联股东及个人

单位/个人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林定东	通过泰林集团间接持股，持有泰林集团 17.10%股份
ANDRE WIDJAJA	通过泰林集团间接持股，持有泰林集团 11.80%股份
王良敏	通过泰林集团间接持股，持有泰林集团 8.40%股份
深圳融信投资	股东，持股 4.17%
林素彬	通过深圳融信投资间接持股，持有深圳融信投资 44.68%股份
刘宇	通过深圳融信投资间接持股，持有深圳融信投资 21.28%股份
林友田	通过深圳融信投资间接持股，持有深圳融信投资 21.28%股份
谢卓伦	通过深圳融信投资间接持股，持有深圳融信投资 10.63%股份
林夏英	通过深圳融信投资间接持股，持有深圳融信投资 2.13%股份

注：王良敏为实际控制人王娴俞之叔父

上述（1）、（2）中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股东及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除王良敏为实际控制人王娴俞之父外，其他关联自然人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股东及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百易达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泰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南通市康泰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股公司
CV. Kalba Internasional	ANDRE WIDJAJA 担任董事
PT. Kalba Indojaya Semesta	ANDRE WIDJAJA 担任董事
PT. Lentera Panduarta Makmur	ANDRE WIDJAJA 担任董事
香港尚林国际有限公司	ANDRE WIDJAJA 担任董事
香港光大贸易商行	林定东担任董事
梧州市中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娴俞、王朝纬担任董事

注：梧州市中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状态系吊销、未注销，法定代表人为QIN NIAN CI，公司王娴俞、王朝纬担任董事但并未参与公司经营，因此不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适合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4) 公司控股和参股的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5)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①公司董事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持股比例
ANDRE WIDJAJA	董事长	通过泰林集团间接持股，持有泰林集团11.80%股份
王娴俞	董事兼总经理	通过泰林集团间接持股，持有泰林集团62.70%股份
王朝纬	董事兼副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朝玲	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
谢卓伦	董事	通过深圳融信间接持股，持有深圳融信10.63%股份

注：王朝纬为实际控制人王娴俞之弟；王朝玲为实际控制人王娴俞之妹；

②公司监事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王良友	通过泰林集团间接持股，持有泰林集团 17.10%股份
林定东	通过泰林集团间接持股，持有泰林集团 17.10%股份
李永昭	未持有公司股份

注：王良友为实际控制人王娴俞之父；

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职务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陈小燕	董事会秘书	未持有公司股份
蒋银娟	财务总监	未持有公司股份

注：陈小燕为实际控制人王娴俞之弟妹；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 除公司主要股东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不存在主要股东及相关个人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7) 其他关联方

单位/个人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王朝淮	实际控制人王娴俞之堂弟	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通市康泰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市场价	4,340,432.74	62.82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南通市康泰运输有限 公司	运输劳务	市场价	963,455.00	66.81
王朝淮	砂石	市场价	23,624,493.31	100.00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 至 3 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南通市康泰运输有限 公司	运输劳务	市场价	212,775.00	100.00
王朝淮	砂石	市场价	2,752,295.30	100.00

② 向康泰运输采购运输劳务

公司向康泰运输采购运输劳务主要系由于康泰运输作为公司关联方,能够更好的根据公司客户的需求安排运输服务,提升公司服务水平,维护客户关系。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南通市康泰运输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合同约定运输单价为 25 元/m³,泵送费单价为 15 元/m³,2014 年 12 月 11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运输单价修改为 20 元/m³,泵送费单价仍为 15 元/m³;项目组查看了公司 2013 年、2014 年间与南通里林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桥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货运合同,运输单价为 23 元/m³,与通州区平潮镇荣伟装卸服务部、无锡市金鼎工程机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的泵车租赁合同,泵送费均约定 14 元/m³起,同时项目组也查看了南通市康泰运输有限公司与南通启瀚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恒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签订的运输合同,合同约定康泰运输向其提供的运输服务为 20 元/m³,泵送服务为 15 元/m³,因此,公司与康泰运输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未来公司在销售时将逐步引导客户以出厂价结算,不在负责货物的运输服务,因此公司向关联方康泰运输采购运输劳务的金额将会逐步减少。

③ 向王朝淮采购砂石

王朝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娴俞的堂弟，福建人，在安徽从事砂石贸易。由于砂石市场混乱，公司所处启东地区周边存在着数量较多的零散供应商，大多为个体经营，一方面供应砂石的质量及数量都不稳定，另一方面个体户大多无法开具发票，而王朝淮由于常年经营砂石业务，具有较强的货源组织能力，其供应的芜湖砂石不仅质量稳定，而且可以利用长江航道便利运至公司，保证公司的稳定生产，另外，由于可以实现批量采购，王朝淮提供的砂石价格也较启东本地市场的砂石价格低，且能很大程度上降低公司采购部门到处组织货源的成本，故而在公司创立初期主要向周边零散的供应商采购砂石，随着业务经验的积累，公司有能力在更大范围内寻找更合适的供应商，最终与王朝淮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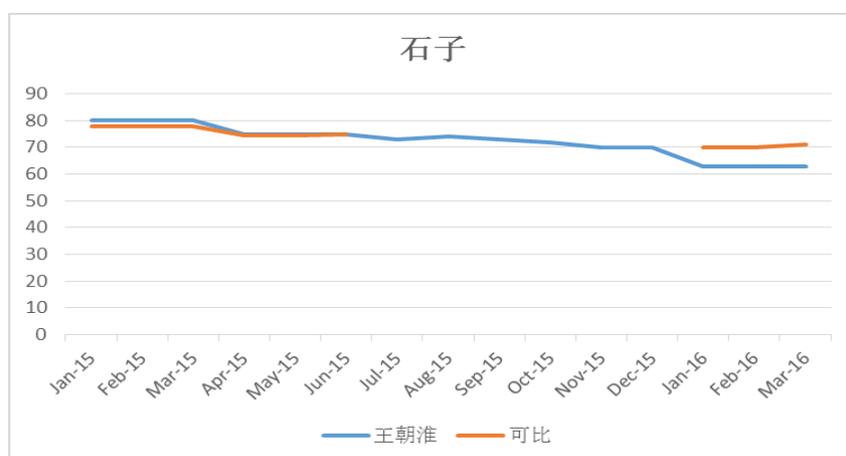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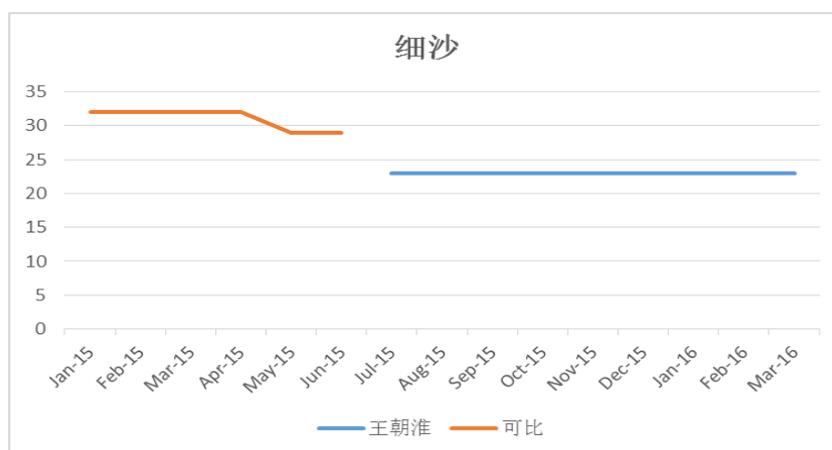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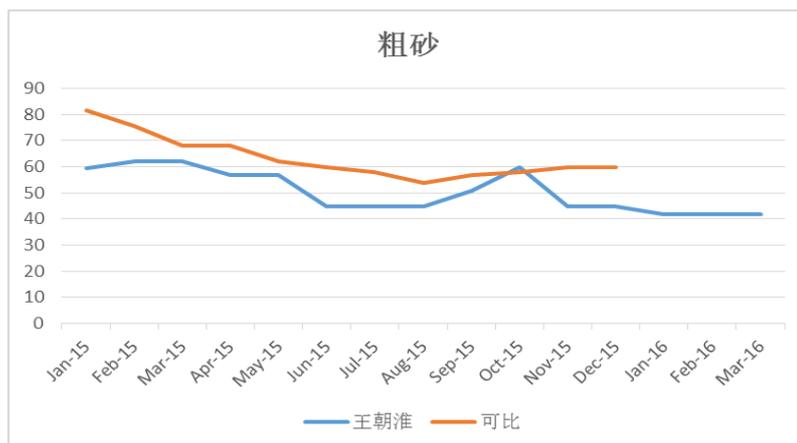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向王朝淮采购砂石的品种、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数量（吨）	金额	平均单价	数量（吨）	金额	平均单价
石子	225,972.38	16,431,509.15	72.71	32,216.75	1,993,722.50	61.88
沙子	165,336.56	7,192,984.16	43.51	21,217.35	758,572.80	35.75
合计		23,624,493.31			2,752,295.30	
	其中 2015 年 12 月					
石子	40,196.97	2,764,537.34	68.77			
沙子	27,444.38	1,006,726.42	36.68			

项目组取得了 2015 年 12 月王朝淮向吴江市某企业销售黄沙的发票，显示黄沙销售单价为 40 元/吨，石子销售单价为 60 元/吨，较 2015 年全年价格略低，这主要系由于 2015 年度原材料价格逐渐下降所导致的。项目组比较了 2015 年 12 月采购王朝淮的砂石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接近。

同时项目组取得了启东本地某建材公司对外销售黄沙（中粗）、黄沙（细沙）、石子的部分销售确认单，统计后与公司采购王朝淮相同产品后的可比价格如下：



由上表可见，启东当地的砂石与王朝淮所供砂石相比价格略高，但差异不大，这主要系由于南通当地建筑企业较多，对砂石的需求量较大所导致的。

综上，公司向王朝淮采购价格公允。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包括砂石在内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定期对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进行汇总，在实际采购时综合考虑价格、运费、质量等多方面因素择优选

择，因此在各方因素占优的情况下，公司与供应商王朝淮之间仍可能存在较大金额的交易情况。

王朝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远亲，实际控制人系香港公民，而王朝淮系大陆福建人，双方并无太多交集，主办券商从严考虑，故将其列入关联方。双方的交易价格能够严格按照随行就市确定，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也会不定期在市场上进行询价，确保公司在实现原材料稳定供应的前提下实现成本的最小化，因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或出现利益输送的问题，未来仍将持续该关联交易。

④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娴俞已出具承诺：

一、2014年1月1日至今，本人与泰林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有）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未因关联关系损及泰林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如存在损及泰林股份及泰林股份中小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本人愿意以其拥有的除泰林股份外的财产优先承担全部损失；二、本人将严格遵循泰林股份的制度规定，不要求泰林股份为本人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代本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三、本人将严格遵循泰林股份的制度规定，不占用泰林股份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泰林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四、本人将严格遵循泰林股份的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泰林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应决策；五、本人在与泰林股份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六、泰林股份挂牌后，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督促泰林股份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规范并按规则披露本人与泰林股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七、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担任泰林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在有效期内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定东、王娴俞	18,000,000.00	2015/9/22	2016/9/20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16年1-3月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初拆借余额 (拆出为 “-”)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拆借余额 (拆出为 “-”)	备注
南通市康泰运输有限公司	-61,136.62	1,010,853.76	949,717.14	-	其他应收款
王娴俞	12,616,935.18	6,701,896.55	16,456,267.43	2,862,564.30	其他应付款
王良友	97,682.79	-	-	97,682.79	其他应付款
林定东	478,837.77	700,000.00	126,578.23	1,052,259.54	其他应付款
合计	13,132,319.12	8,412,750.31	17,532,562.80	4,012,506.63	

②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初拆借余额 (拆出为 “-”)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拆借余额 (拆出为 “-”)	备注
南通市康泰运输有限公司	-130,331.76	1,740,311.33	1,671,116.19	-61,136.62	其他应收款
王娴俞	13,796,219.16	15,411,627.94	16,590,911.92	12,616,935.18	其他应付款
王良友	8,289,029.42	180,000.00	8,371,346.63	97,682.79	其他应付款
上海百易达贸易有限公司	8,348,300.00	533,219.90	8,881,519.90		其他应付款
马国伟	1,311,094.03	4,000,000.01	5,311,094.04		其他应付款
林定东	4,709,534.02	3,633,424.75	7,864,121.00	478,837.77	其他应付款
王良敏	1,318,002.88	151,582.59	1,469,585.47		其他应付款
合计	37,641,847.75	25,650,166.52	50,159,695.15	13,132,319.12	

注：马国伟为实际控制人王娴俞之配偶；

③2014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初拆借余额 (拆出为 “-”)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拆借余额 (拆出为 “-”)	备注
南通市康泰运输有限公司	-643,539.85	1,850,217.00	1,337,008.91	-130,331.76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期初拆借余额 (拆出为“-”)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拆借余额 (拆出为“-”)	备注
王娴俞	3,733,138.68	38,765,355.48	28,702,275.00	13,796,219.16	其他应付款
王良友	0.00	9,339,029.42	1,050,000.00	8,289,029.42	其他应付款
上海百易达贸易有限公司	13,882,500.00	21,000,000.00	26,534,200.00	8,348,300.00	其他应付款
马国伟	0.00	5,711,094.03	4,400,000.00	1,311,094.03	其他应付款
林定东	4,140,000.00	7,369,534.02	6,800,000.00	4,709,534.02	其他应付款
王良敏	0.00	1,818,002.88	500,000.00	1,318,002.88	其他应付款
合计	21,112,098.83	85,853,232.83	69,323,483.91	37,641,847.75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南通市康泰运输有限公司	-	61,136.62	130,331.76

②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王娴俞	2,862,564.30	12,616,935.18	13,796,219.16
其他应付款	王良友	97,682.79	97,682.79	8,289,029.42
其他应付款	上海百易达贸易有限公司	-	-	8,348,300.00
其他应付款	马国伟	-	-	1,311,094.03
其他应付款	林定东	1,052,259.54	478,837.77	4,709,534.02
其他应付款	王良敏	-	-	1,318,002.88
其他应付款合计		4,012,506.63	13,193,455.74	37,772,179.51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年1至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1,234.10	495,851.98	442,400.00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公司上述自然人关联方的款项主要是为

开展业务，关联方从公司支取的资金拆借往来款项。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关联方已归还上述资金拆借往来款项，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情况，主要系由公司规模较小，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拆借资金支持公司发展所致。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况，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未规定关联交易相关政策，亦未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创立大会中，公司股东对报告期内之前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同时对2016年当年的关联交易发生额进行了预计及审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来将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截至承诺出具日，其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会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因此，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且该等制度能够实际执行。

(四) 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泰林股份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泰林股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泰林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泰林股份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泰林股份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泰林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泰林股份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银行贷款余额1800万元于2016年9月25日到期，该笔银行借款到期后公司需先向银行归还贷款，再办理续借手续借出。2016年9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总额不高于1400万元资金，用于前述银行贷款的过桥，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该次股东大会同时审议了监事会主席王良友以自有房屋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的议案、王娴俞与林定东以自有房屋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的议案。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5,370.9987万元，按照1:0.9868的比例折合股份5,300万股，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泰林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5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381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泰林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603.9209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率为4.34%。

本次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516.53	5,644.77	128.24	2.32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	-	-	-
固定资产	3,684.44	3,869.41	184.97	5.02
其中：建筑物	1,403.69	1,560.86	157.17	11.20
设备	2,280.75	2,308.55	27.80	1.22
在建工程	-	-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无形资产净额	1,207.20	1,250.77	43.57	3.6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67	86.80	-123.87	-5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10,618.84	10,851.76	232.92	2.19
流动负债	5,247.84	5,247.84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5,247.84	5,247.84	-	-
净资产	5,371.00	5,603.92	232.92	4.34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公司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无需要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

十一、风险因素

（一）外部经济环境变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作为建筑工程的主要材料之一，其行业的发展与需求基本由建筑业的发展和规模所决定，与我国国民经济的整体走势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水平紧密相关，直接受国家总体经济政策走势影响。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的转变，拉动GDP增长的主力正在逐步由投资转向消费。未来若建设投

资增速放缓，新开工项目减少，房地产投资遇冷，会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二）销售的地域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混凝土与管桩产品。混凝土生产完成后一段时间内会硬化，且需要在运输途中不断搅拌，而管桩产品体积大、分量重，运输成本较高，因此两类产品均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限制。因此公司目前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周边地区，未来如果周边地区市场环境、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的下游主要为建筑类行业，项目执行期间长，款项回收具有一定的周期。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41、0.78以及0.74，货币资金保有量分别为53.58万元、35.13万元以及399.75万元。虽然公司的货币资金保有量以及速动比率指标逐年好转，但若个别项目回款不及时，仍然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向关联自然人采购风险

公司原材料中包含砂石，该类原料以自然人供应商为主，单位参与程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的砂石主要采购自实际控制人的堂弟处。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0元、2362.45万元以及275.23万元，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包括砂石在内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定期对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进行汇总，在实际采购时综合考虑价格、运费、质量等多方面因素择优选择，因此在各方因素占优的情况下，公司与供应商王朝淮之间仍可能存在较大金额的交易的情况。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自然人的交易价格公允，但若未来无法按照公允价值交易，可能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重较大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自王朝淮处采购的原料金额分别为0元、2362.45万元、275.23万元，向其采购的原料占全部采购的比重分别为0、54.58%以及28.39%，因此，公司对王朝淮的采购比重略高。

尽管公司向其采购的原料为建筑用砂石，技术含量低且储量丰富，公司能够在其所在地周边较为容易的找到替代供应商，但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重过大仍可

能会对公司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六）存在未办妥房产证房产的风险

公司办公楼、宿舍、实验室、食堂、锅炉房等房产位于编号为“启国用[2012]第0197号”的泰林股份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范围内，上述房产系取得国有土地时已经存在的建筑，根据《物权法》第182条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32条的规定，前述房屋及建筑的所有权归江苏泰林管桩有限公司所有，但公司未取得房产证。针对此事项启东市王鲍镇政府出具情况说明，同时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相应证明，在泰林股份营业期内，不会要求其拆除。泰林股份的控股股东泰林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娴俞做出承诺，若上述房产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要求拆除或搬迁，将全额承担泰林股份因无法继续使用前述地上建筑所造成的损失，保证泰林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但是上述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是泰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泰林集团持有公司95.8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王娴俞，王娴俞直接持有泰林集团62.70%的股份。鉴于王娴俞能够对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对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等起决定性支配作用，因此，王娴俞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来若王娴俞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实施不当影响，可能会对中小股东以及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

（八）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

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九）用工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泰林股份的劳动用工存在不规范的地方，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且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止降至 1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泰林股份共有员工 126 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12 人，占用工总量的 10%，降至规定比例。泰林股份违规时间较短并积极改正，且未对他人造成实质性损害，同时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专项情况说明“江苏泰林管桩有限公司在经营期间，未在法律规定的缓冲期内(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将劳务派遣员工人数降至规定比例。经 2016 年 7 月 25 日检查，该公司现有员工总数为 123 人，其中劳务派遣员工 12 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 9.76%，符合法律规定。鉴于公司违法行为轻微，且已改正，故免于处罚。”

（十）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收入前五名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64%、72.76%以及90.64%，且前五名客户中多有重合情况，因此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尽管公司凭借优质服务与上述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公司在保证现有的优质稳定的客户群的同时，也在积极拓展新的客户关系，但现阶段若发生客户流失将会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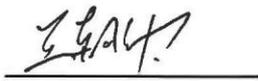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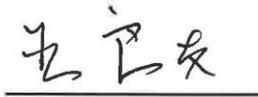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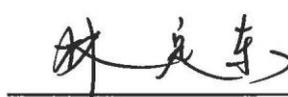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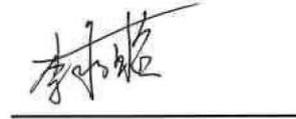


谢卓伦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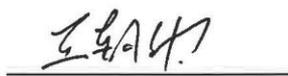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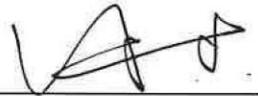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蒋银娟





2016年11月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林俊波

项目负责人： 于海
于海

项目组人员： 于海
于海

刘洁
刘洁

宋洪军
宋洪军

郑璟
郑璟

周珍珍
周珍珍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 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佳

经办律师：

张磊

于文刚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6年 11 月 1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国伟



许洪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11月 1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注册评估师：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1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